

ZHEJIANG UNIVERSITY FACULTY HANDBOOK



# 浙江大学教师手册

浙江大学人事处编印  
2014年8月



# 《浙江大学教师手册》

## 编写说明

1、编写本手册的目的是帮助我校教师（尤其是新教师）进一步认同浙大文化、明确职责权利、熟悉政策流程、掌握行为规范、方便工作生活。

2、本手册的内容选择是从教师需要出发，以学校正式发文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并对文件内容做适当精简编排。教师可根据手册中标明的文件出处，进一步查阅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

3、本手册内容若有学校现行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4、本次修订得到了校办、外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5、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可能会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请教师及时了解有关文件规定的更新情况。

6、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本中存在的错误和不周之处，敬请指正。

浙江大学人事处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 目 录

<b>1 浙江大学的</b> 历史、现状和发展目标 .....	<b>1</b>
1.1 历史沿革 .....	1
1.2 学校概况 .....	2
1.3 发展目标 .....	4
<b>2 浙大</b> 校训与校歌 .....	<b>6</b>
2.1 校训：求是创新 .....	6
2.2 浙大校歌 .....	7
2.2.1 校歌历史 .....	7
2.2.2 校歌歌词 .....	7
2.2.3 校歌翻译 .....	8
<b>3 教师</b> 资格制度、学术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 .....	<b>11</b>
3.1 教师资格制度 .....	11
3.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13
3.3 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	14
3.4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 .....	19
3.4.1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	19
3.4.2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 .....	21
<b>4 人事</b> 管理 .....	<b>23</b>
4.1 人才引进 .....	23
4.1.1 全职岗位与相关政策介绍 .....	23



4.1.2	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紫金计划”） .....	39
4.1.3	求是青年学者评选 .....	40
4.1.4	应聘浙江大学教师岗位流程图.....	43
4.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46
4.2.1	任职资格和申报规定 .....	47
4.2.2	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49
4.2.3	考评要求 .....	49
4.3	年度考核 .....	52
4.3.1	考核内容 .....	52
4.3.2	考核等级的评定 .....	53
4.3.3	考核方法 .....	53
4.3.4	考核结果的应用 .....	54
4.4	教师及其他岗位设置及聘用 .....	54
4.4.1	基本原则 .....	54
4.4.2	岗位分类及聘用范围 .....	55
4.4.3	岗位设置 .....	56
4.4.4	岗位聘用条件 .....	57
4.4.5	聘用程序 .....	59
4.4.6	退休时岗位等级的确定 .....	62
4.4.7	其他 .....	63
4.5	工资与福利 .....	64
4.5.1	薪酬模式 .....	64



4.5.2 工资结构 .....	64
4.5.3 岗位津贴 .....	67
4.5.4 福利 .....	69
4.6 教师的培训与发展 .....	70
4.6.1 教师出国研修培训 .....	70
4.6.2 教师基本素质技能培训 .....	74
4.6.3 青年教师交叉学习培养流程 .....	75
4.6.4 高层次杰出人才的选拔与支持 .....	77
4.7 请假制度 .....	80
4.8 教师的奖励与处分 .....	81
4.8.1 学校奖励 .....	81
4.8.2 学校处分 .....	82
4.9 离退休及延聘、回聘 .....	85
4.9.1 教职工离退休 .....	85
4.9.2 离退休教师的工资待遇 .....	86
4.9.3 高级专家延聘和回聘 .....	87
<b>5 本科教学 .....</b>	<b>89</b>
5.1 任课资格 .....	89
5.2 任课要求 .....	90
5.3 教学工作 .....	92
5.4 教学工作纪律 .....	99
5.5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	100



5.6	教学奖励 .....	102
5.7	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	103
5.7.1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	103
5.7.2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	105
5.7.3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	105
5.7.4	受处分人的复核申诉权利及程序 .....	106
5.7.5	教学工作考核 .....	106
<b>6</b>	<b>研究生培养 .....</b>	<b>108</b>
6.1	研究生招生资格 .....	108
6.1.1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	108
6.1.2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	109
6.1.3	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申报程序 .....	111
6.2	研究生培养 .....	112
6.2.1	研究生学制 .....	112
6.2.2	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 .....	112
6.2.3	研究生课程教学 .....	113
6.2.4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	115
<b>7</b>	<b>育人工作 .....</b>	<b>119</b>
7.1	本科生班主任 .....	119
7.1.1	工作职责 .....	119
7.1.2	任职条件 .....	120
7.1.3	工作考核 .....	120



7.2 本科生导师 .....	122
7.2.1 工作职责 .....	122
7.2.2 任职要求 .....	122
7.2.3 工作考核 .....	123
7.3 研究生德育导师 .....	124
7.3.1 工作职责 .....	124
7.3.2 任职条件 .....	125
7.3.3 工作考核 .....	125
7.4 辅导员 .....	126
7.4.1 工作职责 .....	126
7.4.2 任职条件 .....	128
7.4.3 工作考核 .....	129
<b>8 科学研究 .....</b>	<b>131</b>
8.1 科学技术类研究计划项目主要类别 .....	131
8.1.1 国家科技计划 .....	131
8.1.2 部委科技计划 .....	135
8.1.3 省级科技计划 .....	138
8.1.4 横向科技计划 .....	140
8.1.5 军工科研计划 .....	140
8.2 科学技术类科研基地主要类别 .....	140
8.2.1 国家科技部 .....	140
8.2.2 国家发改委 .....	141



8.2.3	国家教育部 .....	141
8.2.4	国家农业部 .....	141
8.2.5	国家卫生部 .....	142
8.2.6	总后卫生部 .....	142
8.2.7	浙江省科技厅 .....	142
8.2.8	学校 .....	143
8.3	文科主要纵向科研项目类别 .....	144
8.3.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4
8.3.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4
8.3.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5
8.3.4	国家教育部 .....	145
8.3.5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	146
8.3.6	司法部 .....	147
8.3.7	国家旅游局 .....	147
8.3.8	国家体育总局 .....	147
8.3.9	国家文物局 .....	148
8.3.10	国家民政部 .....	148
8.3.1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148
8.3.12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148
8.3.13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保障厅 .....	150
8.3.1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150
8.3.15	浙江省教育厅 .....	150





8.3.16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151
8.3.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51
8.3.18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151
8.3.19	浙江大学董氏基金会办公室.....	152
8.4	人文社科类科研机构主要类别 .....	152
8.4.1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52
8.4.2	“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152
8.4.3	其他中央部委研究基地 .....	152
8.4.4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52
8.4.5	省部共建研究机构 .....	153
8.4.6	校内研究机构 .....	153
8.5	科研项目申报 .....	153
8.6	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	153
8.6.1	科研项目的管理 .....	153
8.6.2	科研经费到款管理 .....	155
8.6.3	分配政策 .....	155
8.6.4	经费开支范围及规定 .....	156
8.6.5	经费的预决算与结题 .....	156
8.7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	157
8.7.1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内容 .....	157
8.7.2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	158
8.7.3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 .....	159



8.7.4 专利转化 .....	159
8.8 科研奖励主要类别及申报 .....	160
8.8.1 科学技术类奖励主要类别.....	160
8.8.2 科学技术类奖励的申报 .....	162
8.8.3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主要类别.....	163
8.8.4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的申报.....	164
8.8.5 人文社科类奖励的申报 .....	166
<b>9 出国出境和对外学术交流 .....</b>	<b>167</b>
9.1 出国出境 .....	167
9.1.1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办事程序.....	167
9.1.2 单位长期公派出国（境）留学办事程序.....	168
9.1.3 办理短期出国、赴港澳台任务批件手续.....	169
9.1.4 假期因私出国（境）办事程序.....	170
9.1.5 公派出国人员回校报到 .....	171
<b>10 公共资源与服务 .....</b>	<b>172</b>
<b>附 1：学校党政机构 .....</b>	<b>180</b>
<b>附 2：院系设置 .....</b>	<b>188</b>



# 1 浙江大学的歷史、现状和发展目标

## 1.1 历史沿革

1897年，浙江大学的前身——求是书院创建，它是中国近代史上效法西方学制最早创办的几所新式高等学校之一。1901年起曾几度易名并一度停办；1927年在原校址成立国立第三中山大学（由浙江公立工业专门学校和浙江公立农业专门学校改组为第三中山大学工学院和劳农学院）；1928年4月1日改名为浙江大学，1928年7月1日起，冠以“国立”二字，称国立浙江大学，下设工、农、文理三个学院。

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浙江大学被迫辗转西迁贵州。在中国著名气象、地理学家、校长竺可桢先生领导下，浙江大学历经艰辛，崛起为当时国内有影响的几所著名大学之一，被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称誉为“东方剑桥”。1946年秋学校迁返杭州。至1948年3月底，浙江大学已发展为拥有文、理、工、农、师范、法、医7个学院、25个系、9个研究所、1个研究室的综合性大学。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浙江大学的部分系科调整到省外兄弟院校，部分院系或独立建校，或与之江大学、浙江省立医学院等院校组合重新建校。之江大学前身为建于1897年的育英书院；浙江省立医学院前身为建于1912年的浙江医学专门学校。浙江大学文学院、理学院的一部分、之江大学的文理学院和浙江



师范专科学校合并，建立浙江师范学院，1958年又与新建的杭州大学合并，定名杭州大学；浙江大学的农学院单独分出成立浙江农学院，1960年更名为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的医学院与浙江省立医学院合并，成立浙江医学院，1960年更名为浙江医科大学。调整后的浙江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的工业大学。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源出一脉的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均取得了较大成就。浙江大学成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以工为主、理工结合、人文经管协调发展的全国重点高校，1995年成为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建设计划的重点大学之一。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也分别成为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同类高校前列，在海内外有一定影响的浙江省属重点大学，并分别通过了“211工程”部门预审和重点建设项目立项论证。四所学校对浙江省乃至全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经国务院批准，1998年9月15日，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合并组建为新的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实行教育部与浙江省共建共管。

## 1.2 学校概况

浙江大学是一所具有悠久历史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一百多



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研究型、综合型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计划”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现任校长林建华教授。

浙江大学在长期的办学过程中，以严谨的求是学风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以执著的创新精神创造出了丰硕成果，蜚声海内外。竺可桢、马寅初、卢嘉锡、苏步青、钱三强、王淦昌、贝时璋、陈建功、钱令希、谈家桢、谷超豪、郑晓沧、梁守槃、夏承焘、姜亮夫、李政道、吴健雄、路甬祥、潘云鹤等著名学者都曾在校工作或学习。浙江大学校友中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有160余人，其中在浙大就学者就有90余人。

浙江大学的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十二个门类。学校设有7个学部，37个学院（系）。拥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21个。在ESI全部22个学科中，有17个学科进入世界前1%。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全校现有教职工8000余人（不含附属医院），其中专任教师3300余人，中国科学院院士13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4人，国家“千人计划”学者61人，文科资深教授1人，“973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首席科学家36人，“长江计划”特聘（讲座）教授94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99人；教师中有教授及其他正高职人员1300余人，副教授及其他副高职



人员 1300 余人。全校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45000 余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13700 余人，博士研究生 8500 余人，本科生 23300 余人。外国在校留学生（含非学历留学生）5200 余人。

学校综合办学条件优良，基本设施齐备。校舍总建筑面积 207 余万平方米。拥有计算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先进的教学科研机构。科学馆（楼）、体育馆（场）、活动中心、游泳池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齐全，为全校师生员工的学习、生活、开展中外学术和文化交流活动提供了条件。学校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8.3 万余平方米，总藏书量 658 万余册，是全国规模最大、分布面最广、学科覆盖最全的综合性大学图书馆之一。出版社 1 家，附属医院 7 家。学校还创办了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并在南昌、宁波等地设立了分园。

“国有成均，在浙之滨”。今天的浙江大学，正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复合型、研究型、创新型大学。学校将秉承求是创新精神，致力于创造与传播知识、弘扬与传承文明、服务与引领社会，积极推动国家繁荣、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

### 1.3 发展目标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是一个历史的动态过程，是办学指标、社会贡献和学校声誉的持续提升过程，必须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尊重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学校要主动把握国际学术前沿，适应国



家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力争经过三个阶段的努力，到本世纪中叶，进入世界一流大学的前列。

第一阶段是经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创新型国家之际，浙江大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整体水平全面提升，部分优势学科跻身世界前列，主要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初步达到世界一流大学水平。

第二阶段是再经过 15 年左右的努力，在中国总体经济实力稳定居于世界前列，并全面向现代化国家迈进之际，浙江大学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更加突出，在国际学术领域的地位显著提升，更多优势学科进入世界前列，主要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稳居世界一流大学水平。

第三阶段是再经过 15 年左右的努力，在新中国成立 100 周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之际，浙江大学办学声誉获得世界公认，部分优势学科达到世界顶尖水平，主要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达到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水平。



## 2 浙大校训与校歌

### 2.1 校训：求是创新

1938年11月19日，竺可桢校长在广西宜山主持召开校务会议，会上确定“求是”为浙江大学校训。竺校长在历次演讲中反复强调：“求是精神”就是一种“排万难，冒百死以求真理”的精神，必须有严格的科学态度，“一是不盲从，不附和，只问是非，不计利害；二是不武断，不蛮横；三是专心一致，实是求是”；“求是精神首先是科学精神，但同时又是牺牲精神、奋斗精神、革命精神”。

1989年1月，在清华大学和浙江大学确定为国家教委综合改革试点院校后，学校提出了“实事求是，严谨踏实，奋发进取，开拓创新”的口号，并将其概括为“求是创新”。1997年学校百年校庆时，新建校大门的横梁上端阳刻着“浙江大学”四个大字，而在横梁的两侧下方，由十六块大理石浮雕用变体文字书写“求是”“创新”四字，用阴法雕刻分列两边。既体现出浙江大学的百年辉煌，又昭示浙江大学更加灿烂的未来，“求是创新”已成为新世纪浙江大学师生的行动指南。





## 2.2 浙大校歌

### 2.2.1 校歌历史

1938年11月19日，在广西宜山，竺可桢校长主持校务会议，会议决定以“求是”为浙江大学校训，并决定请著名国学家马一浮写校歌歌词。马一浮作的这首歌词，因为引用了较多的古典，用的是文言文，不太通俗，且读起来有时比较拗口，竺校长曾考虑改写，但他又觉得，马老作的歌词虽文理艰深，但含义深远，很能体现浙江大学所追求的求是精神，因此，这首“大不自多”歌仍请著名作曲家、当时的国立中央音乐学院的应尚能教授谱曲，并经校务会议通过，正式定为浙江大学校歌。

1992年4月浙大95周年校庆期间，曾任宁波大学校长的浙大土木系44届毕业生朱兆祥（前浙大合唱团团长）和浙大外文系46届毕业生邓爽，应浙大合唱团老团员的建议，把校歌歌词逐句对应式地译成白话文，以便阅读。

### 2.2.2 校歌歌词

大不自多	海纳江河	惟学无际	际于天地
形上谓道兮	形下谓器	礼主别异兮	乐主和同
知其不二兮	尔听斯聪		
国有成均	在浙之滨	昔言求是	实启尔求真
习坎示教	始见经纶	无曰己是	无曰遂真



靡革匪因	靡故匪新	何以新之	开物前民
嗟尔髦士	尚其有闻		
念哉典学	思睿观通	有文有质	有农有工
兼总条贯	知至知终	成章乃达	若金之在熔
尚亨于野	无吝于宗	树我邦国	天下来同

### 2.2.3 校歌翻译

大学之大在于不自满学问的积累，就象大海一样容纳下千万条江河。学问的道路无边无际，无穷无尽，学海的边际一直延伸到整个宇宙。一方面讲事物的抽象、逻辑和理论，另一方面讲事物的实体、实践和实用。礼制，着眼于规范不同的社会生活，音乐，为的是谐和众多的天籁声音。要懂得相反相成、一分为二的道理，就会拥有永远的智慧和无比的聪明。在伟大祖国的东南，有一所大学——坐落在浩荡东流的浙江之滨。著名的求是书院是她的前身，求是校训教导大家要永远求真。教学要象流水那样恒久不息、循序渐进，方能培养出经纶天下的俊才群英。千万不要以为已经做到完全正确，更不要以为已经把真理穷尽。没有一项新的改革可以脱离继承，没有一件旧的事物不再需要更新。怎么来做到创新知识，革新社会？要揭露事物的奥秘，要率先为了人民。英俊的年轻有为的同学们，大家起来，努力争取成为博学多闻的人。大学生的使命贵在始终如一地学习，深入思考，观察事物的变化和运动。在我们的大学里既有文又有理，还有旨在经世



济民的农和工。要综览全人类的知识，做到融汇贯通，进德修业，知道什么是终极、什么是根本，这样我们才能完成那完美的乐章，象玉石受到了琢磨、金属受到了炼熔。要和平民百姓共命运来求得亨通，不要吝惜舍弃那只谋私利的一派一宗。建设好我们伟大的祖国，普天下都会来和我们友好认同。





## 浙江大学校歌

D调  $\frac{3}{4}$

马一浮词  
应尚能曲

3 3 3 | 5 - 1 | 2 - 4 | 3 - 5 | 6 5 4 | 6 - - |  
大不自多，海纳江河。惟学无际，

6 7 6 | 5 - 5 |  $\dot{1}$  - 7 6 | 5 . 4 3 | 6 2 3 |  
际于天地。形上谓道兮，形下谓

2 - - | 3 3 6 | 6 . 5 5 | 5 5  $\dot{1}$  | 7 - 7  $\dot{1}$  |  
器；礼主别异兮，乐主和同。知其

$\underline{2 \dot{1} 7 6 5}$  |  $\underline{2 6 7}$  |  $\hat{1}$  - - | 3 3 3 | 5 - 1 | 2 - 4 |  
不二兮，尔听斯聪。国有成均，在浙之

3 - - | 3 3 3 | 6 - 4 3 | 2 - 1 | 2 - - | 6 6 7 |  
滨。昔言求是，实启尔求真。习坎示

$\dot{1}$  - 7 6 | 5 - 4 | 3 - 1 | 6 6 6 2 | 5 5 5 1 |  
教，始见经纶。无曰已是，无曰遂真。靡

4 4 4 5 | 3 2 2 - |  $\hat{1}$  2 3 | 5 4 3 4 | 5 6 7  $\dot{1}$  |  
革匪因，靡故匪新。何以新之，开物前民。嗟

$\underline{2 \dot{1} 7 6 5}$  |  $\underline{2 6 7}$  | 1 - - | 3 3 3 | 5 - 1 | 2 - 4 |  
尔髦士，尚其有闻。念哉典学，思睿观

3 - 5 | 5 - 5 | 6 - 7 |  $\hat{1}$  7 6 | 5 - 5 |  $\dot{1}$  - 7 6 |  
通。有文有质，有农有工。兼总条

5 - 3 | 6 2 3 | 2 - 2 | 3 . 2 3 | 4 - 3 | 4 . 3 4 |  
贯，知至知终。成章乃达，若金之在

5 - 4 | 5 . 4 5 | 6 - 5 | 6 . 5 6 | 7 - - |  
熔。尚亨于野，无吝于宗。

$\underline{2 \dot{1} 7 6 5 4}$  | 3 - - |  $\underline{2 6 7}$  |  $\hat{1}$  - - ||  
树我邦国，天下来同。



## 3 教师资格制度、学术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

### 3.1 教师资格制度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实行的一种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只有依法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才能被国家依法批准的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聘任为教师，才享有国家规定的教师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浙大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的范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对象范围为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具备《教师法》规定条件的人员。具体包括：我校教师队伍中尚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其中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

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教学人员，不纳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 浙大申请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具备中国公民身份。

（3）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艺术类、专职学生思政人员及从事实验教学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4）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a. 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掌握和运



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以及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b. 系统地学习过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并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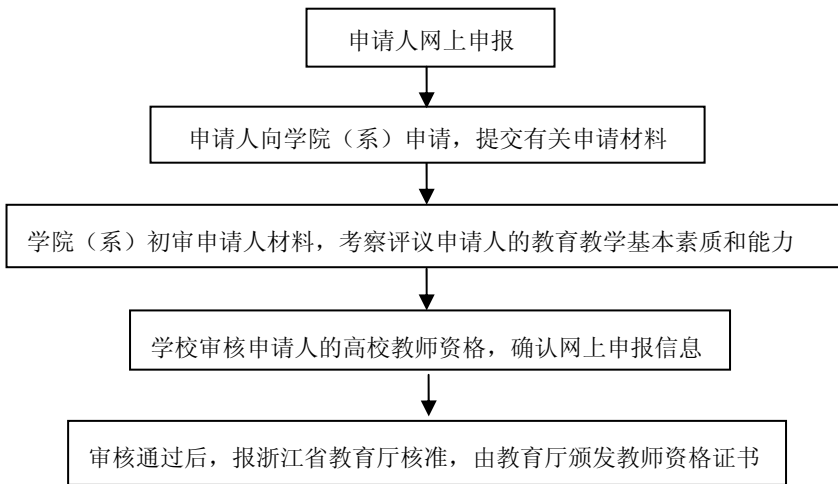
c. 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5)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校医院体检合格。

(6) 专职学生思政人员、实验教学人员应开设一门及以上课程。

已聘任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上述第(1)(2)(3)(5)项条件。

### 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 3.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高高校师德水平，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



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3.3 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浙江大学在编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

详见《浙江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浙大发〔2009〕15号）。





##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1)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2) 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4)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6)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伪造与篡改: 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2) 抄袭与剽窃: 在学术活动中, 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 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 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3) 伪造学术情况: 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4) 不当署名: 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5) 重复发表: 未按规定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6) 滥用学术权力: 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 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7) 滥用学术信誉: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8) 泄密: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处理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教师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日常事务。教师学术道德问题调查工作组的具体职责包括：

(1) 组织调查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2)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做出鉴定。

(3) 接受有关对上述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署名举报和投诉。

(4) 根据调查情况和专家小组的鉴定意见，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需给予行政处分的，交由人事处或监察处依照或参照《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办理。



##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1) 情节和后果较轻，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予以诫免谈话，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撤销通过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或暂缓职务晋升。

(2)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处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参照此规定处理；研究生和本科生按《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09年12月修订）》处理，并撤销通过该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

(3) 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 3.4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

### 3.4.1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1.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优化制度环境，不断提高师德水平，造就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2. 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牢固树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接触实际，了解国情。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要高度重视学



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3. 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广大教师要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站在时代的前列，努力成为为人民服务的践履笃行的典范。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

4. 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广大教师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成为热爱



学习、终身学习和锐意创新的楷模。

5. 创新师德建设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师德建设工作必须积极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要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把师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并自觉按照师德规范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 3.4.2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强化师德教育。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在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重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学风和学术规范教育。建立和完善学校德育工作者培训制度。对学校班主任、研究生德育导师、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进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建立和完善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环节。要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上岗培训。

2. 加强师德宣传。每年教师节组织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表彰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辅导员、德



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开展师德典型重点宣传，组织优秀教师报告团活动，大力褒奖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广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举办师德论坛，促进师德建设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科学化、制度化。

3. 严格考核管理。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建立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和舆论监督的有效机制。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

4.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师德建设工作评估制度，构建科学有效的师德建设工作监督评估体系。制定教师学术道德规范，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确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政策，体现正确导向，为师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详见《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党委发〔2007〕37号）。





## 4 人事管理

### 4.1 人才引进

#### 引进方式

- (1) 全职引进 (2) 非全职引进

#### 引进重点

- (1) “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外专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求是特聘学者及其他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专家；
- (2) 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影响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 (3) 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获博士学位且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 4.1.1 全职岗位与相关政策介绍

岗位类别一：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岗位（简称“千人计划”）

#####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 岗位职责：

引领学科发展，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科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促进我校一流大学建设的步伐。

#### 任职要求：

- (1)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



际知名企或金融机构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

(2)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经济金融、管理及部分急需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学、外交学、心理学等 7 个研究领域）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3) 自被批准纳入“千人计划”的半年内全职到岗工作。在学校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部分急需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候选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一人一议；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校提供研究经费，可根据需要配备工作助手，费用在研究经费中支付。

## 岗位类别二：国家“外专千人计划”项目

### 岗位职责：

引领学科发展，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学、



科研水平，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学科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促进我校一流大学建设的步伐。

### **任职要求：**

(1) 非华裔外国专家，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

(2)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

(3) 自被批准纳入“外专千人计划”的半年内全职到岗工作，在校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在校工作不少于 9 个月，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一人一议；

(2) 学校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校提供研究经费，可根据需要配备工作助手，费用在研究经费中支付。

### **岗位类别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

#### **岗位职责：**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 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 领导本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 **任职要求：**

(1)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应聘者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2) 全职在校工作，聘期 5 年。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含教育部提供的奖金）；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为引进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提供研究经费：实验理科、工科、农科、医科等每人资助人民币 300 万元，非实验理科、人文社科每人资助人民币 50 万元。



**岗位类别四：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外专千人”项目）**

**岗位职责：**

（1）把握国际科学发展脉络，提出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方向与研究课题，制订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2）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讲授核心课程，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4）引进学术骨干，与我校已有高层次人才共同组建教学科研队伍，指导青年教师，培养学科梯队成员，促进学科的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任职要求：**

（1）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位；

（2）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成果为同行公认，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3）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外专千人”申报人选为非华裔，年龄可放宽到 65 周岁）。

**待遇：**



-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一人一议；
-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 (3) 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研究经费：实验理科、工科、农科、医科等每人资助人民币 200 万元，非实验理科、人文社科每人资助人民币 50 万元。

### **岗位类别五：国家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项目**

**（简称“青年千人计划”）**

#### **岗位职责：**

- (1) 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协助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上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
- (2) 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3) 讲授核心课程，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 **任职要求：**

- (1) 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



(2) 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3) 为所从事研究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4)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注：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申报。

#### 待遇：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根据拟引进人才所在学科领域等差异，国家给予科研补助经费 100-300 万元/名，一次核定，按进度拨款。

**岗位类别六：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求是特聘教授岗、求是特聘教学岗、求是特聘实验岗、求是特聘医师岗）**

#### 岗位职责：

##### 1. “求是特聘教授岗”

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领域国际科学发展脉络，面向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领导本学科学术梯队建



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一支创新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 2. “求是特聘教学岗”

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和发展方向，领导本科生精品课程、荣誉课程和研究生核心示范课程等高质量课程建设、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领导建设教学团队和培养教学骨干，领衔开设重要的通识课程、大类课程、荣誉课程、精品课程等，取得重要成果，提高国际影响力。

## 3. “求是特聘实验岗”

组织和领导相关学科的重大实验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学科基础实验研究和前瞻性实验研究、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创新性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的有机结合；或开展大型仪器设备研发等技术创新工作，并将创新成果运用于教学、科研，推动实验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承担国家级实验类、仪器技术相关类研究项目；领导、组织实验技术团队为全校相关学科提供优质的实验技术服务，为学科争取重大科研项目以及省部级公共开放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 4. “求是特聘医师岗”

工作在医疗和临床科研第一线，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弘扬高尚医德为核心，把握相关临床学科的国家重大需求和科学前沿，形成稳定的与其临床实践相关的研究方向，在特定专科的临床诊治





技术及其学术研究具有国内同行中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领导和推动所在临床科室团队的发展壮大并形成全国性的竞争力。

### **任职要求：**

(1) 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或实验技术或医疗岗位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其中求是特聘医师岗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教授和主任医师职称）；

(2) 在同行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为本学科领域具有突出专业学术水平或丰富教学经验或在实验教学改革、大型仪器设备研发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杰出人才或具有丰富临床诊疗经验和技能及突出临床学术研究的杰出人才；

(3)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根据具体情况为引进的求是特聘学者提供 30-300 万元研究经费。



## 岗位类别七：浙江大学“百人计划”项目

###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质量教学工作，聘期前三年可减免部分教学工作任务；

(2) 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努力开创新的学科发展方向，开展原创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自身国际学术影响力，成为国际上本领域活跃的学术成员；

(3) 聘任单位确定的其他工作目标与任务。

### 任职要求：

(1) 具有国内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具有国际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相当水平的优秀青年人才；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求实的学风、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和合作精神，能独立发展一个学术方向；

(3)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左右（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可适当放宽）。

### 待遇：

(1) 聘任为研究员，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2) 提供具有海内外竞争力的薪酬和科研启动经费；提供办公和实验室空间；

(3) 协助解决子女入学入托，协助安排配偶工作。



## 岗位类别八：教授岗位

### 岗位职责：

(1) 对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根据所在学科的学术发展趋势，提出学科研究方向和研究课题；

(2) 筹划并组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推动学科朝着国内领先、国际上有影响的方向发展；

(3) 负责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术梯队建设，讲授核心课程，培养和指导研究生，对课程结构、内容及教材建设提出改革意见和计划；

(4) 取得重要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

### 任职要求：

(1) 具有博士学位，海外应聘者应在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助理教授或相当职务，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当职位，或在相关学术领域已具有与我校教授相当的研究能力与业绩水平；

(2)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2) 如符合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的申购条件，可以申购学校高层次人才预留专用房一套，或享受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院（系）提供研究经费和岗位津贴。



### 岗位类别九：副教授岗位

#### 岗位职责：

(1) 申请和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要课题，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2) 讲授核心课程；

(3) 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发展规划，协助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某一研究方向上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

#### 任职要求：

(1)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博士后或其他研究工作经历，取得一定的学术成就，且有很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学者；

(2)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待遇：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2) 为引进的副教授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院（系）提供研究经费和岗位津贴。

### 岗位类别十：讲师岗位

#### 岗位职责：

(1) 申请和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参与承担重大的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2) 承担一定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

**任职要求:**

(1)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博士后或其它研究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

(2)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待遇:**

(1) 学校按规定提供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2) 为引进的讲师提供一定的住房补贴；

(3) 学院（系）提供研究经费和岗位津贴。

**岗位类别十一：专职科研人员岗位**

**岗位职责:**

(1) 完成团队科研任务或聘用单位布置的技术推广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任职要求:**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

(2)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待遇:**

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人民币（含工资、住房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等）。



## 岗位类别十二：博士后研究岗位

### 岗位职责：

- (1) 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按计划完成博士后研究任务；
- (2) 根据创新研究需要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其它科研项目，与合作教授共同承担重要的科研课题，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 (3) 根据学院和学科的安排，承担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

### 任职要求：

- (1) 具有博士学位，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
- (2) 全职在校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待遇：

- (1) 年薪不低于 6.5 万元人民币，具有海外知名院校博士学位者年薪 10-30 万元人民币（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等）；
- (2) 学院（系）根据情况为博士后安排研究经费。

以上政策规定详见《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和有关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人〔2004〕4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09〕75号）、《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2〕22号）、《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浙大发人〔2009〕28号)、《浙江大学关于实施择优资助海外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的通知》(浙大发人〔2009〕56号)、《浙江大学求是讲席教授 求是特聘学者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1号)、《浙江大学专职研究队伍人事管理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1〕63号)、《浙江大学百人计划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4〕25号)。

### 岗位类别十三：非全职高层次岗位

#### 1.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受聘者需为国家科技、产业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的著名学者，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聘期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学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并提供研究经费。

#### 2. 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受聘者为非华裔外国专家，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入选后本年度在学校工作不少于2个月。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

#### 3. 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受聘者需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



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聘期 3 年，每年在学校工作 2 个月以上。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并提供研究经费。

#### **4.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简称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即“海鸥计划”)**

应聘者需为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或我省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聘期至少连续 3 年，每年在学校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并提供研究经费。

#### **5. 浙江大学求是讲座教授**

应聘者需为海内外重要知名学者，聘期 3 年，每年在校工作 2-3 个月，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由学校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

#### **6. 各类基金设立的讲座教授**

按各类基金的聘任条件聘任海外的重要知名学者，授予“光彪讲座教授、包氏讲座教授”等称号，聘期 1 至 3 年，每年在校工作 2-3 个月，以各基金标准，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工作津贴。

以上政策规定详见《浙江大学讲座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0〕8号)、《浙江大学求是讲席教授 求是特聘学者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1号)。





## 4.1.2 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紫金计划”）

### 1. 优秀青年教师资助条件

- (1) 进校不满3年、从事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教师；
- (2) 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当年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 (3) 学术思想活跃，有较好的学术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新的学科生长点或符合国家目标的原创性研究。

### 2. 资助范围和额度

紫金计划分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类，理（实验类）、工、农、医类学科重点资助为20万元、一般资助为10万元，其他学科重点资助为10万元、一般资助为5万元。每人限获一次资助，资助期为2年。

### 3. 中止资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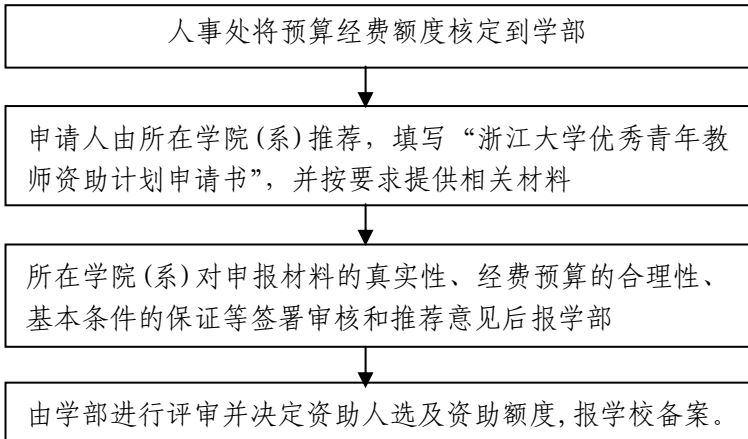
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资助对象，学校将终止资助：

- (1) 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工作表现不好；
- (2) 调离浙江大学的教学、科研岗位；
- (3) 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

详见《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6〕18号）



### 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申报与审批程序



## 4.1.3 求是青年学者评选

### 1. 评选对象与方式

(1) 获评求是青年学者的基本条件为: 教师队伍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务, 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的青年教师(其中人文文学部的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 以评选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期。

(2) 评选方式分认定、遴选和特别审批三种。

根据各学部学科建设需要、教师队伍发展情况和人才培养计划, 学校每年确定各学部遴选名额。



## 2. 支持保障

学校对求是青年学者在工作和生活待遇上提供为期四年的特别支持。在支持期内，除按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工资、岗位津贴、保险、福利待遇外，学校另提供特别津贴 D 每年 5 万元。

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含已获得的学校各类资助经费)，额度为人文社科或自然科学非实验类 10 万元，自然科学实验类 20 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仪器设备购置及图书资料购置等支出，由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财务规定报销。如需购置大型实验设备可提出申请，另行审批。

学院（系）应为求是青年学者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保障实验用房，并在大型设备使用费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求是青年学者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其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学院（系）为新引进的求是青年学者配备优秀的职业导师，帮助其制订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全面的职业发展指导。

学校优先推荐求是青年学者申报国家和省部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相关科研启动及培养、资助项目。

## 3. 其他

在支持期间，如发现求是青年学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在校外兼实职及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等问题，将取消其“求是青年学者”称号并终止相应的特别支持。



支持期结束后，需填写《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总结报告》，经所在学院（系）评估、学部审核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对于评估结果优秀者，可再支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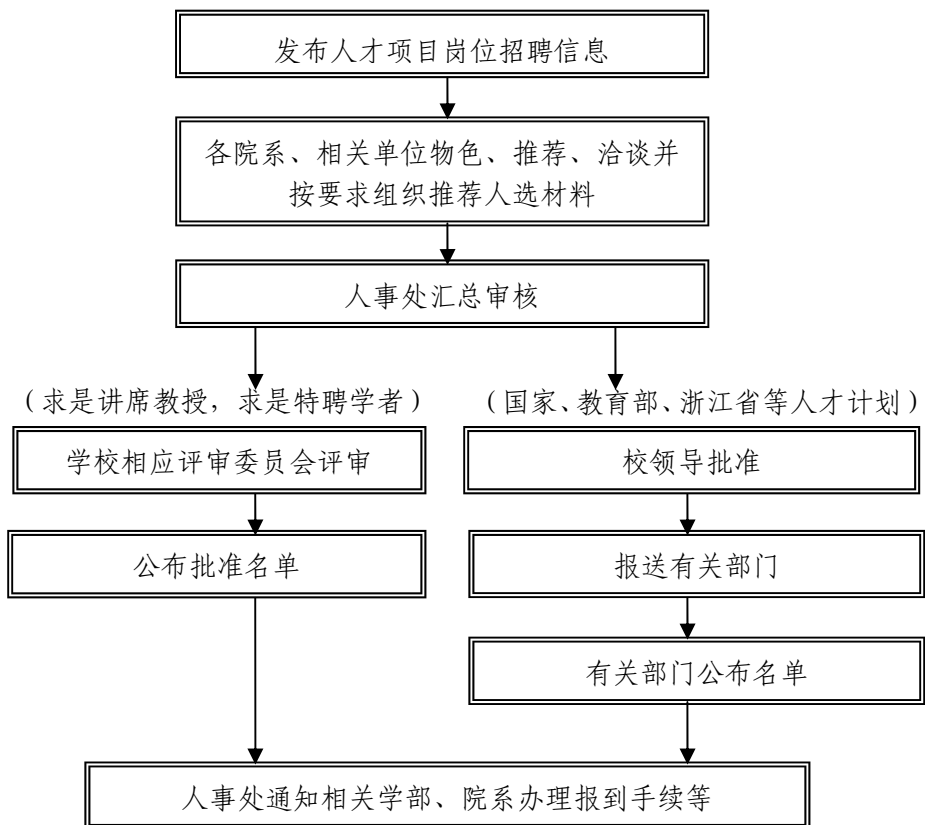
详见《浙江大学求是青年学者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0〕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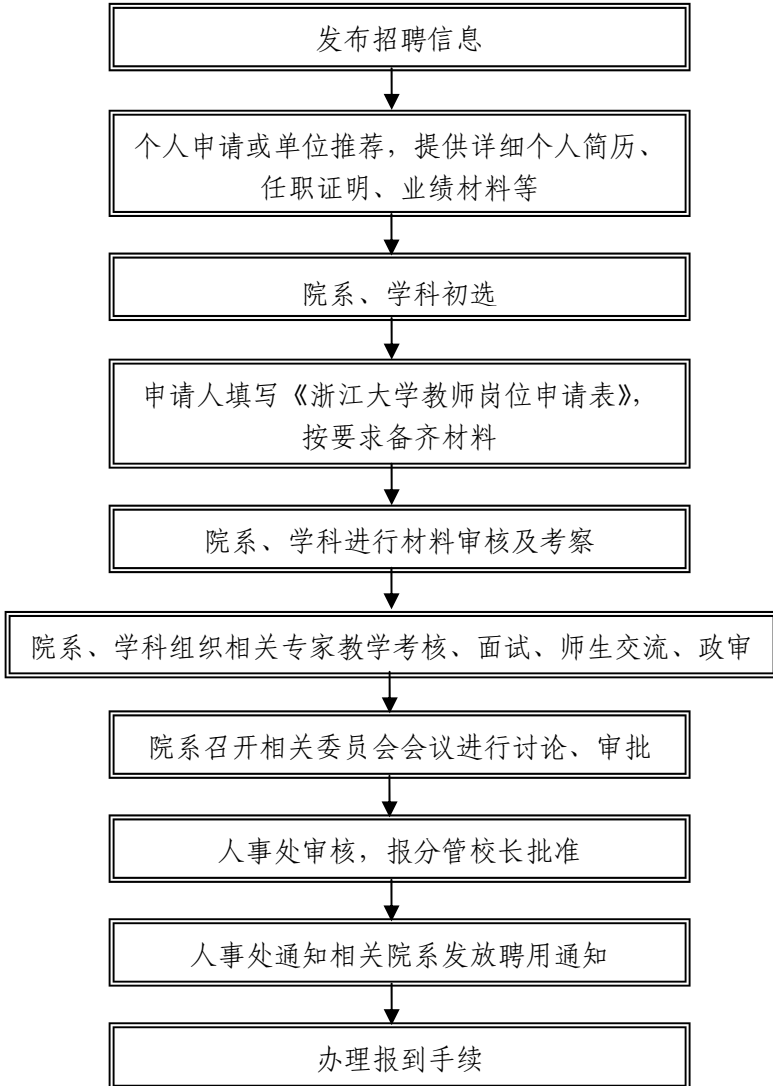
#### 4.1.4 应聘浙江大学教师岗位流程图

##### 1. 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岗位聘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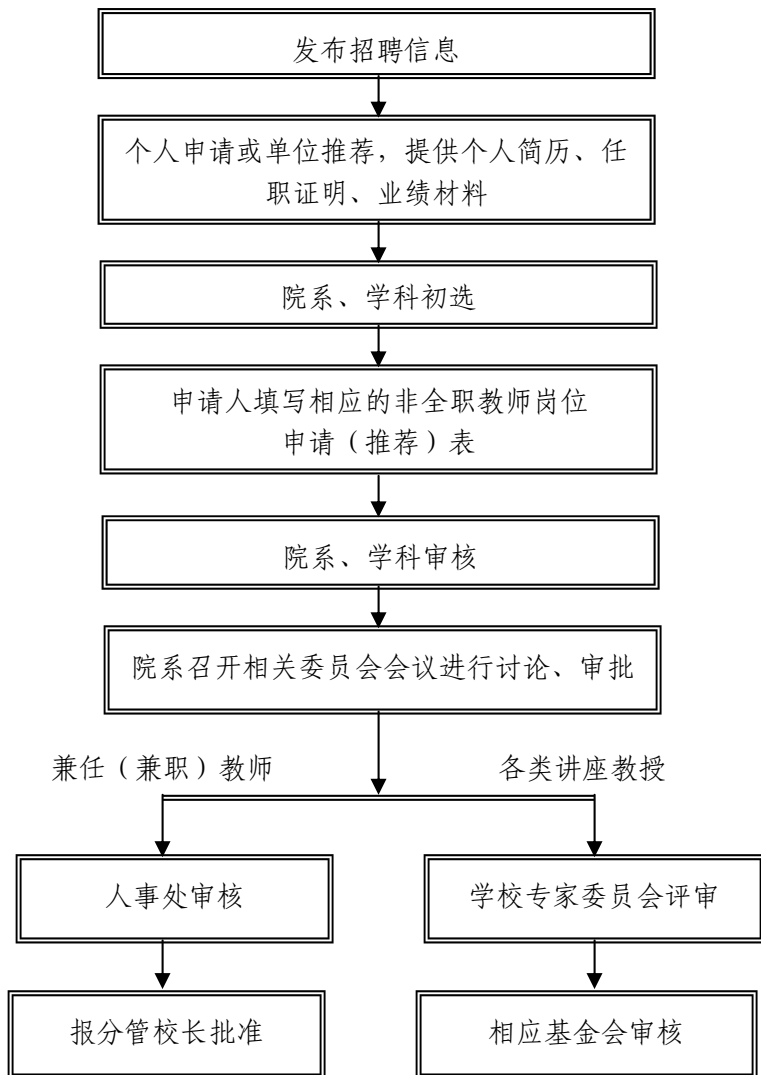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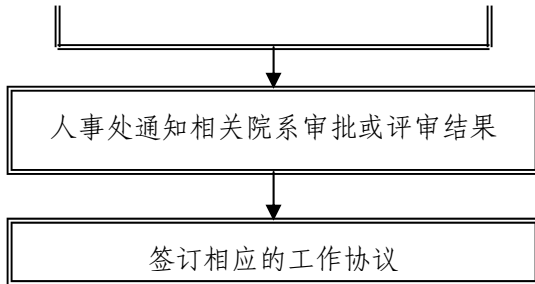
## 2. 浙江大学全职教师岗位聘任流程





### 3. 浙江大学非全职教师岗位聘任流程





## 4.2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合理、择优的原则，强调“质量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对申报者的职业道德、教学质量、学术技能、研究成果、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进行全面把握和综合评价。

详见《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2〕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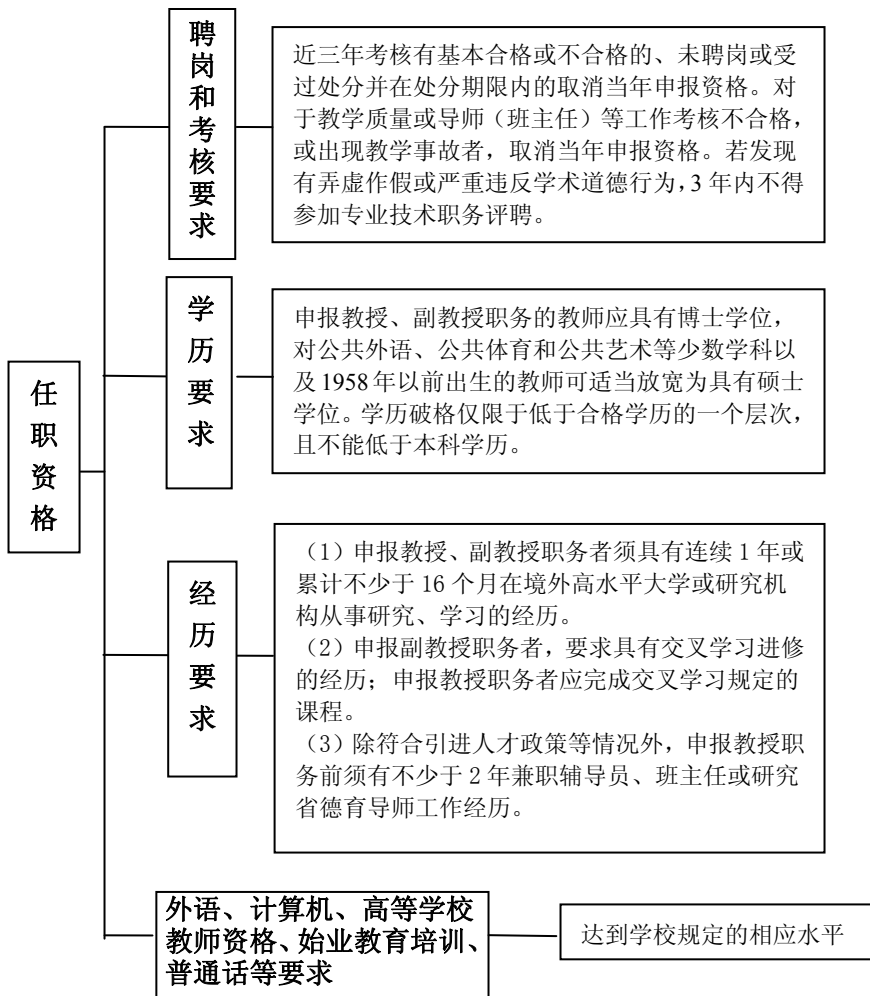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包括各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评审和聘任，各专业技术初、中级职务的确定、晋升和聘任。在每年下半年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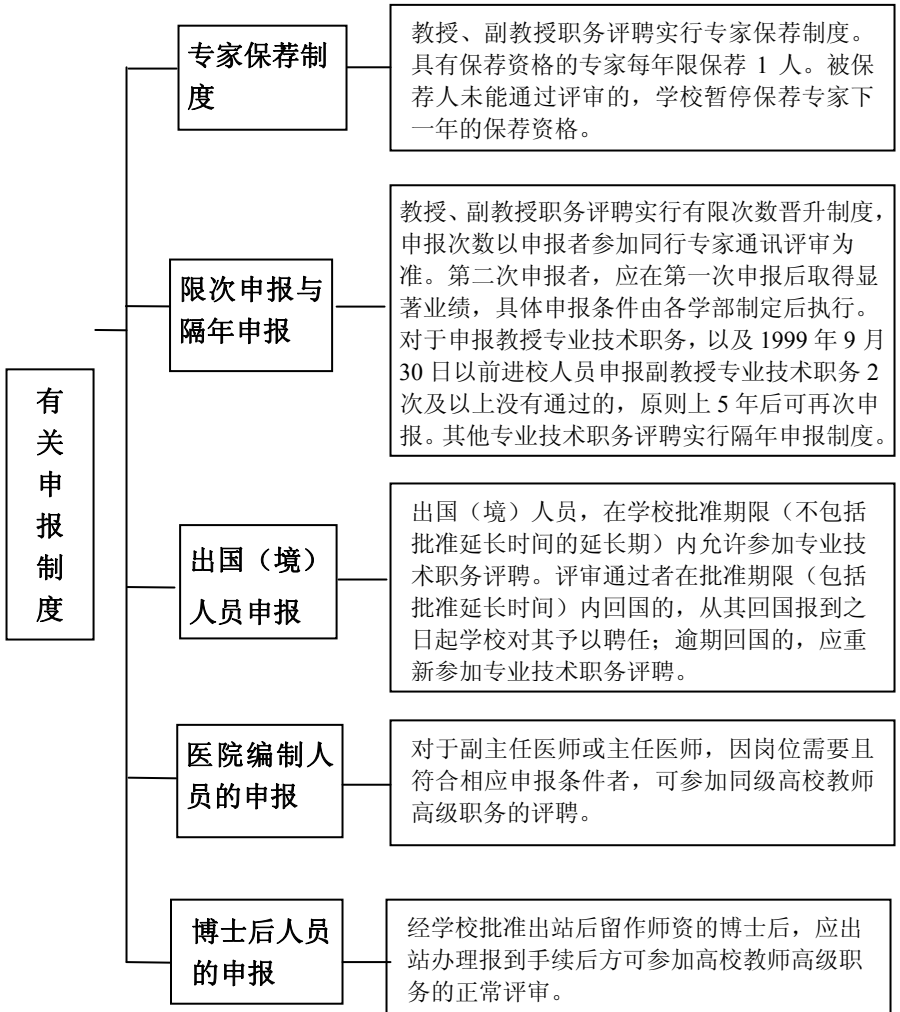
高级职务评审程序：个人申报--院系（单位）述职测评--代表性成果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4.2.1 任职资格和申报规定







## 4.2.2 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 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任职条件

高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职务评聘条件应逐步达到世界一流大学的学术水平和要求。各学部、学院（系）应根据各学科协调发展的需要，在各学科现有高校教师教授和副教授的学术产出统计分析基础上，按照新聘任者“应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和副教授中上水平”的原则，制定各学部、院系（或学科）的教授、副教授任职的基本条件，经学校审核后公布执行。

## 4.2.3 考评要求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评要求

1. 进一步强调质量导向和标志性成果。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者的基本条件应包括：教学工作方面，应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要求；研究成果方面，应包括学术论著质量的要求，获奖情况，专利及转化要求等；科研项目方面，应包括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重大横向等项目的类别、数量及经费要求等；以及校内外社会服务工作的要求。

2. 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原则上应承担主讲课程，但对于担任讲师3年及以下者（除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公共艺术等外），评聘副教授职务时，可不将主讲课程作为必备条件，但鼓励通过主讲课程或协助主讲教师参与教学工作。



3.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符合计划生育要求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内生育的，且任现职年限超过 6 年者，业绩统计按任现职以来近 6 年统计。个别院系（单位）因学科特点需要，经学部同意，可适当调整教授或副教授职务评聘业绩统计年限。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

4. 晋升高级职务的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5. 人文社科领域教师，及参照人文社科条件制定评聘条件的其他学科教师，评聘教授职务时，因特殊情况没有 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但具有突出业绩的，可由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其申报资格，经学部审批，报学校备案。

6.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以及卫生技术高级职务的，统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国内一级及以下刊物的论文不作统计。申报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原则上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7.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影响力特别大的高水平论文，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8.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者，有校内跨院系实质性合作研究的，经人事处、科研院、社科院及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其与合作者为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业绩认定，由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决定，经学部审批，报学校备案。



9. 到期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原则上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确有特殊情况需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0. 对没有将浙江大学作为其第一所在单位的论文统计，作如下规定：①由对方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②校外引进人才，进校前已发表或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以列入统计。

11.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意见作为学术评价的重要依据。申报教授（研究员）职务由学校人事处统一送至少 5 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申报教授职务者应送至少 1 位境外（包括港澳台）同行专家评审。申报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校统一送 3 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如多个同行专家对申报者学术水平评价为“略有欠缺”或“差距较大”，应不予推荐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12. 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聘，应取得全国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成绩。从事临床教学工作申报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教学规范考试。资格考试和临床教学规范考试合格成绩 3 年内有效。

13. 学校鼓励从事临床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承担教学工作，由医学部确定在若干附属医院的若干学科中试行，对拟晋升副主任医师的人员，要求连续脱产半个学年承担各类本科课程教学工作，连续脱产半年担任本科室临床教学指导教师。

（该部分内容以最新的网上通知为准）



## 4.3 年度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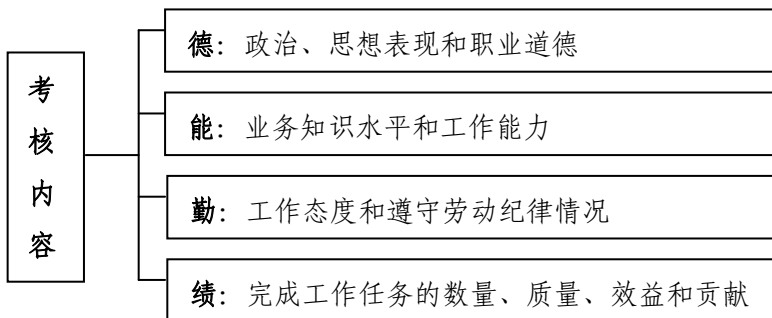
根据人员分类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教学辅助、工勤四类进行考核。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6〕61号）。

### 不参加年度工作考核人员

- (1) 因病假、养育假等原因，年度请假时间（不包括寒暑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者；
- (2) 校人才交流中心待聘人员；
- (3) 到校工作不到半年的人员；
- (4) 公派出国且在学校批准期内的人员视为考核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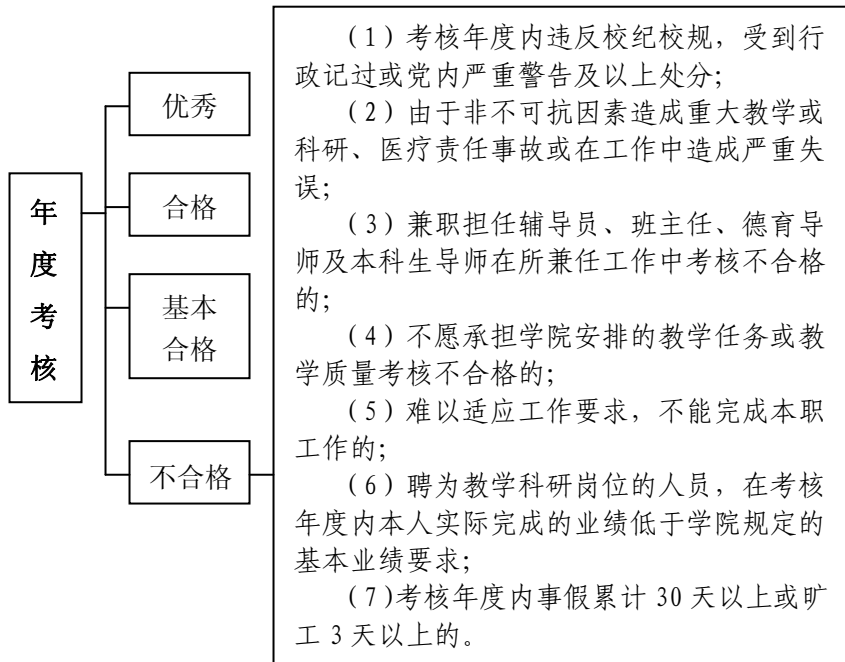
### 4.3.1 考核内容





### 4.3.2 考核等级的评定

依据各类各级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在认真考核、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评出教职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4.3.3 考核方法

1、教学科研类人员（含科研辅助人员）的年度考核，应对照工作职责和任期目标，对考核年度内的工作业绩以及任期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2、党政管理、教学辅助、工勤岗位等人员的考核由各学院（单位）结合各类人员的业务性质和工作特点负责组织实施。

3、中层干部的考核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4、学生专兼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人员的考核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 4.3.4 考核结果的应用

1、在年度考核优秀的教职工中评出校、院两级先进工作者。

2、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人员，不予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取消其下一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

3、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等级调整的依据。无特殊原因而不参加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将在下一考核年度 1 月起停发岗位聘任津贴。

### 4.4 教师及其他岗位设置及聘用

为深入实施高校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专业技术人员结构的不断优化，根据国家和省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评聘实施办法》。

#### 4.4.1 基本原则

1. 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分类





分级体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益。

2. 按照教师、专职科研、管理、实验技术及其他教学科研支撑队伍的不同要求，兼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规范设置各类各级岗位。

3.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主要依据岗位职责、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学术经历以及为学校和社会作出的贡献。对海外引进人才，业绩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要求可适当放宽。

4. 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主要考虑岗位职责、工作和任职经历、工作实绩。

5.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原则上采用逐级申请、择优评聘。

#### 4.4.2 岗位分类及聘用范围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不同，将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三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范围：

1.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各类教师岗位专业技术人员。

2. 管理专业技术岗位：在学校、学部、学院（系）等党政机关管理岗位任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但暂时没有过渡到职员职级的专职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在学部、学院（系）及其他单位的专职科研、实验技术、图资档案、出版技术、工程技术、财会等岗



位任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 4.4.3 岗位设置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2.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任务，结合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现有人员职务结构比例基础上，确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

3.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设置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

4. 教师正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2:3:5；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少量二级岗位，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3:7。

5. 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2:4:4。

6. 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

7. 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



#### 4.4.4 岗位聘用条件

教师应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业务素质精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服务学校、服务师生的奉献精神，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工作业绩突出。

##### （一）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2）学术造诣高深，在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

（3）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经历满2年。

各学部应会同所属学院（系）根据学部、学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订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 3. 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教学科研业绩显著，为社会和学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2）学术造诣较深，在学术界有一定知名度，得到国际国内同行认可。

（3）教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经历满2年。

各学部应会同所属学院（系）根据学部、学院（系）实际情况自行制订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 4. 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各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师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在制订具体条件时，应根据不同教师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有重点地制订相应岗位聘用条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

##### （二）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1. 管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岗位所需的能力条件，热心学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公正廉洁；依法办事，能够切实履行所聘任岗位的职责任务。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岗位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奉献精神，全职投入工作。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学科领域发展方向，专业技能强，同行中具有很强的影响力，能起带头作用。

3. 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基本条件由各学院（系）、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着重考核聘用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业绩和成效：其中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六级岗位，副高级职务任职年限必须满 6 年，聘用五级岗位，副高级职务任职年限必须满 10 年；实验技术、图资档案、出版技术、工程技术、财会岗位五级、六级的聘用，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可参照管理人员五级、六级的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任职年限。



#### 4.4.5 聘用程序

##### （一）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程序

##### 1.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由学校从其入选当月起直接聘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

##### 2. 教师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

求是讲席教授由学校从其聘任当月起直接聘在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求是特聘学者（求是特聘教授岗、求是特聘教学岗）由学校从其聘任当月起直接聘在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学校根据教师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比例控制目标，各学部、学院（系）教师队伍人员结构及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成效，分别下达各学部教师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的竞聘推荐名额。

（2）学院（系）根据教师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条件，由学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评审后向所在学部推荐。

（3）学部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具有相同职能委员会）评审，向学校推荐教师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聘用人选。

（4）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委员会审定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审定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选。

##### 3. 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



(1) 学校根据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比例控制目标和各学院（系）教师队伍人员结构以及承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情况，分别核定学院（系）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数。

(2) 各学院（系）在学校批准下达的各级岗位数内，按照学院（系）实际情况制订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进行评聘，并将评聘结果报学校。

(3) 各学院（系）应严格控制教师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评聘数量，明确一定岗位用于海外优秀人才的引进。

(4) 教师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以及教师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由各学院（系）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要求核定，在核定岗位数内评聘，并将评聘结果报学校。

## （二）管理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程序

1. 学校根据相应的控制目标统一核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及五级、六级岗位数。

2. 本人根据学校设置的聘用基本条件在核定名额内参加竞聘。

3. 各单位根据本人的相应职责、工作和任职经历以及工作实绩，进行评议推荐。

4.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在核定的岗位数内，统一评聘。

## （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评聘程序



求是特聘学者（求是特聘实验岗等）由学校从其聘任当月起直接聘在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条件统一核定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根据专业技术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控制目标和各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岗位等级结构比例，核定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数并下达到各单位。

2. 本人根据学校设置的聘用基本条件进行申报。

3. 各单位根据本人的相应职责、工作和任职经历以及工作实绩进行评审或评议推荐，并将五级、六级岗位评审结果和二级、三级岗位的推荐名单报学校。

4.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审定五级、六级岗位人选，统一评聘三级岗位人选，评议推荐二级岗位人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委员会审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人选。

5. 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由各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要求核定，在核定岗位数内评聘，并将评聘结果报学校。

（四）对新晋升教师、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学校从其聘任当月起直接聘在相应职务的最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五）学校每年上半年进行教师、管理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正常评聘工作，评定时间为当年的6月。

（六）从国内“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程序规范且在原单位已聘用为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来校后直接按原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

其他引进人员原则上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统一评聘。如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学院(系)提出聘用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聘用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委员会主任审批；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的聘用报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小组组长审批，聘用开始时间为引进当月。

#### 4.4.6 退休时岗位等级的确定

为鼓励长期在学校各专业技术岗位上勤勉工作的教职工，对符合以下资历条件且业绩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前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且没有受到学校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的，退休时可按以下条件确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时间计算以学校规定的正常退休时间为限）。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教师退休时正高级职务任职满 18 年且聘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 6 年的，可以直接确定为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时正高级职务任职满 15 年的，可以直接确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退休时副高级职务任职满 15 年，且聘任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4 年的，可以直接确定为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副高级职务任职满 11 年的，可以直接确定为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三)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退休时中级职务任职满 15 年，且聘任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 4 年的，可以直接聘为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中级职务任职满 11 年的，可以直接聘为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对于 2013 年 6 月前退休的人员，仍按照原有规定精神执行。

#### 4.4.7 其他

1. 对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学为主岗、研究为主岗教师，其校内岗位聘任级别连续两个聘期低于学校规定的现职务的最低岗位聘任级别，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应调整为现职务相应最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2. 对考核不合格及受学校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的人员，其岗位等级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3. 对离岗退养人员、人才交流中心待聘人员，其岗位等级统一按现职务相应最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

4. 附属医院各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用实施办法另行制订。

详见《浙江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52号)



## 4.5 工资与福利

### 4.5.1 薪酬模式

我校教职工薪酬模式主要有年薪制、基本工资加固定津贴制、基本工资加校内岗位津贴制三种形式。年薪制主要针对引进的两院院士、文科资深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求是特聘学者、特聘研究员、特聘副研究员，以及进入专职研究队伍的专职科研人员，年薪中一般包含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成本；基本工资加固定津贴制主要针对校内选择固定津贴制的求是讲席教授、求是特聘学者；基本工资加校内岗位津贴制针对除采用上述薪酬模式以外的所有教职工（不含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人员）。

### 4.5.2 工资结构

#### 工资结构

##### 岗位工资：

**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的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3 个等级，其中正高 4 个等级，专技四级至专技一级；副高 3 个等级，专技七级至五级；中级 3 个等级，专技十级至专技八级；助理级 2 个等级，专技十二级至专技十一级；员级 1 个等级，专技十三级；管理岗位设置 10 个等级，管理十级至管理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岗位及岗位等级变化，岗位工资相应变化。



例如：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为副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直接晋升到副高最低档，专技七级，岗位工资为 930 元/月；副高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到专技六级，则岗位工资为 1040 元/月；副高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到专技五级，则岗位工资为 1180 元/月。如专业技术职务从副高晋升为正高，则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直接晋升到正高最低档，专技四级，岗位工资为 1420 元/月。

### **薪级工资：**

**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资历。**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 65 个薪级，对工人设置 40 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对不同岗位规定不同的起点薪级。2006 年在岗人员，薪级根据 2006 年工改时所聘岗位、任职年限等因素确定，此后，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增加一个薪级。对于新入职人员，执行起点薪级，例如：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毕业参加工作，明确岗位后，起点薪级为 14 级，薪级工资 273 元/月；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明确岗位后，起点薪级为 11 级，薪级工资为 215 元/月；博士后进站人员起点薪级为 16 级，薪级工资 317 元/月等。

### **绩效工资：**

**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国家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进行总量调控和政策指导。事业单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至 2014 年 6 月，教育部尚未出台部属高校绩效工资相关政策。

### **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主要体现对事业单位苦、脏、累、险及其他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政策倾斜。**国家对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实行统一管理。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划分与岗位工资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员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12级	13级
岗位工资	2800	1900	1630	1420	1180	1040	930	780	730	680	620	590	550
起点薪级	39级	25级			16级			9级			5级		1级

管理岗位等级划分与岗位工资标准（单位：元/月）

岗位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岗位工资	2750	2130	1640	1305	1045	850	720	640	590	550
起点薪级	46级	39级	31级	26级	21级	17级	12级	8级	4级	1级

工资调整

1. 年度考核加薪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从第二年1月起执行。

2. 岗位变动调薪

- (1) 变动下月起执行新聘岗位工资标准。
- (2) 由低岗位等级聘到高等级，原薪级低于新岗起点薪级的，执行新岗起点薪级工资。第二年不再正常增加薪级工资。
- (3) 原薪级达到新岗起点薪级的，薪级工资不变。
- (4) 由高岗位等级聘到低等级，薪级工资不变。



### 4.5.3 岗位津贴

在绩效工资实施前，我校大部分教师的薪酬模式为基本工资加校内岗位津贴制。

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团队科研/教学岗等各类岗位教师分类聘任，分类评估，并分别实施相应的岗位绩效津贴制度。

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和教学为主岗教师的岗位绩效津贴由基础津贴（分“津贴 A”、“津贴 B”两块）和奖励津贴（“津贴 C”）组成。

①“津贴 A”属基础津贴之一，体现保障功能，主要考虑教师的历史贡献，对应于所聘岗位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标准由学校确定。

“津贴 A”标准（万元/年）

等级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标准	3.5	3.1	3.0	2.9	2.6	2.5	2.4	2.1	2.0	1.9	1.7	1.7	1.7

②“津贴 B”属基础津贴之一，体现保障和激励双重功能，主要考虑教师的能力和潜力，同时须体现教师基本教学工作任务要求（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津贴 B”的 50%体现基本教学工作任务要求，教学为主岗“津贴 B”的 80%体现最低教学工作任务要求），以及教师所应承担的院系思想政治教育和相关管



理工作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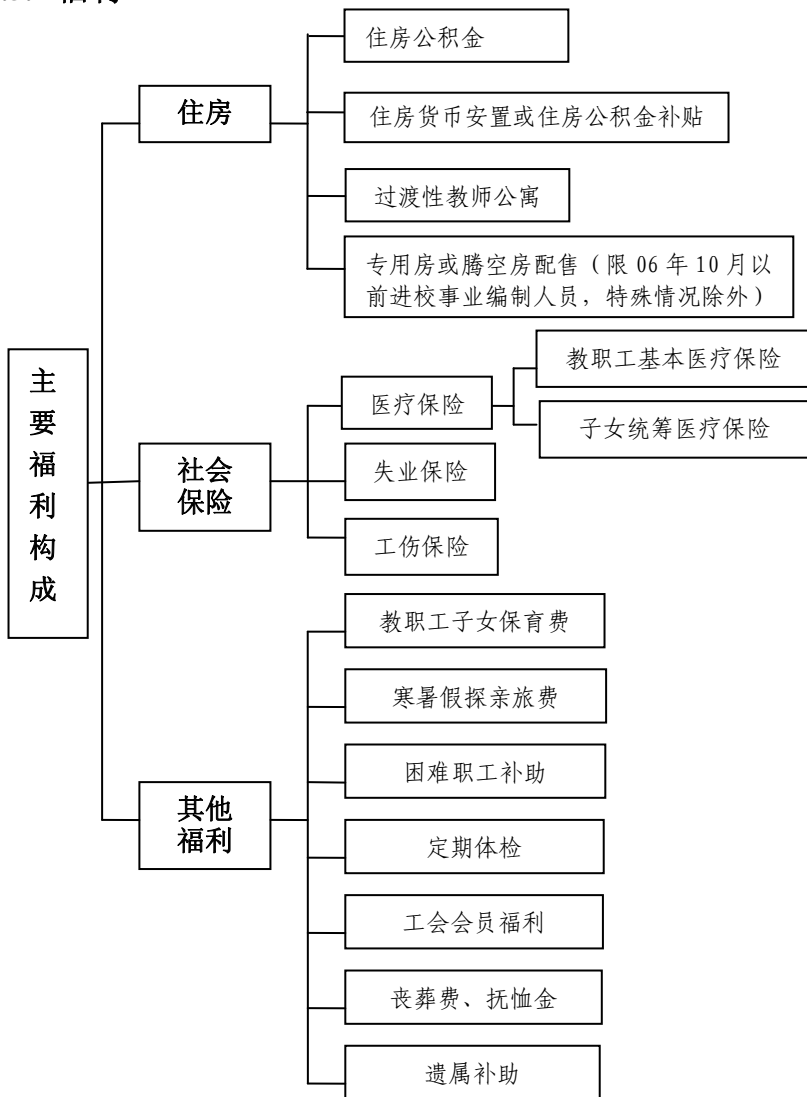
③“津贴 C”属奖励津贴，包括教学奖励津贴和研究奖励津贴。主要考虑教师近几年的科研产出和超时教学工作津贴、优质教学工作奖励，体现激励功能。

“津贴 C”最多可设置 20 档，最低档与最高档间最多相差 3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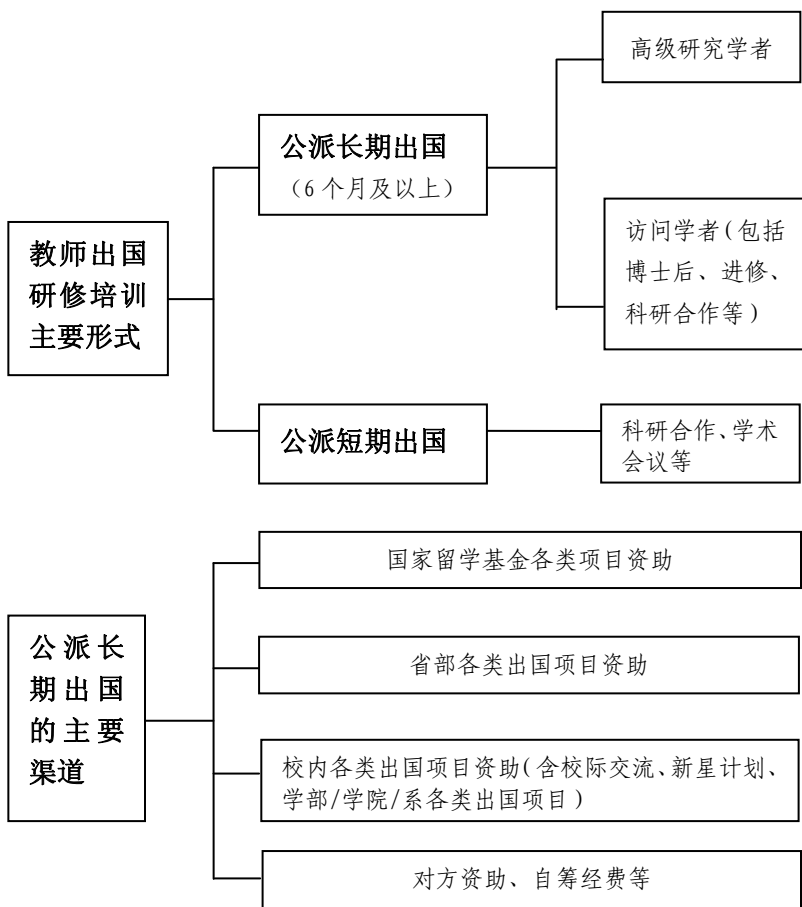
### 4.5.4 福利





## 4.6 教师的培训与发展

### 4.6.1 教师出国研修培训







### 教师出国研修培训的相关政策

1. 凡公派出国人员，应符合公派出国基本条件中的年限要求（研究生毕业在校工作满2年或本科毕业在校工作满5年以上、公派长期出国回校工作满2年以上），按照批准的出国期限，除学校另有特殊规定外，出国期间发基本工资，校内岗位津贴等待遇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和出国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

2. 短期出国人员在批准的出国期限内保留校内工资、津贴等待遇。

3. 公派出国人员的选拔和管理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出国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发人〔2006〕31号）。

温馨提示：申报高级职务（含教授、副教授；不包括公共体育、思政类）须具有连续12个月及以上，或累计16个月在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研究、学习的经历。



## 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实施办法 （“新星计划”）

### 1. 选派对象及主要条件

（1）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尚无一年及以上出国（境）研修经历、能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聘用在教学科研并重岗、研究为主岗、教学为主岗；博士毕业后在我校工作两年以上；候选人年龄原则上在 35 岁以下，人文学部候选人年龄可适当放宽；

（3）目前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或相当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4）具备在国（境）外研修的外语条件。

### 2. 资助标准

出国（境）期间生活费按 20 万元人民币/人·年核定，由学校 and 出国（境）人员（或其所在学科、课题组）分别承担 50%。此外，学校按照批准的资助期限，每年为出国（境）人员报销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选派的出国人员在海外期间继续享有校内的工资、津贴等待遇（不含入选求是青年学者的特别津贴 D）。

### 3. 遴选办法

①学校根据各学部、学院（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队伍国际化的发展需要，下达各学部遴选名额。

②根据“个人自愿申请、院系推荐、学部择优遴选、学校审批”原则，由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填写《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新星计划）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后，由学部负责遴选，报学校审批后上网公布录取名单。

详见《浙江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专项计划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31号）。



## 教授学术假制度

1.教授学术假，是为长期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授安排一段相对集中的时间，从事与本人学术研究相关的进修提高、学术访问、总结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撰写论文、编写教材、著书立说等学术活动。学术假形式可以多样，到国际知名大学进修访问，或到国内一流大学或强项学科作学术交流，或潜心研究总结、著书立说等形式均可。

2.教授的学术假暂定每4年可以安排半年。凡我校在职教授、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年均业绩点达到同学科教授平均业绩点以上），近4年来未享受过学术假者，或累计出国时间（不含国际会议和短期考察）未超过半年者，均可申请。

3.学术假由教授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审批表，经学院院务会议批准同意后，报人事部审核并备案。学院主持工作的党政领导申请学术假，由人事处受理并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学术假需提前申报，提前时间一般不少于一个学期，即上半年在4月底前申请下半年的学术假，下半年10月底前申请第二年上半年的学术假。

4.学术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不变。在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时，应扣除学术假时间。

详见《浙江大学实行教授学术假制度的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03〕30号）。



## 4.6.2 教师基本素质技能培训

### 教师素质技能培训主要类型

#### 1. 新教师上岗培训

主要包含：①新教师始业教育；②“教育理论”四门课程的教学；③教师普通话培训测试。

#### 2. 在职攻读（申请）学位

2002年9月底以前进校的教师要求在职攻读全日制学位的，必须工作量饱满、有发展潜力，且近三年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系）同类聘岗人员平均水平及以上；2002年10月1日以后进校的教师，原则上不允许报考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但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或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来提高学位层次。

详见《浙江大学关于公布教职工在职攻读（申请）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浙大发人〔2009〕58号）。

#### 3. 青年教师交叉学习培养

（1）专业性交叉学习。主要是面向40岁以下已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骨干教师。要求在5年之内随本科生或研究生一起学习4门及以上的跨学科专业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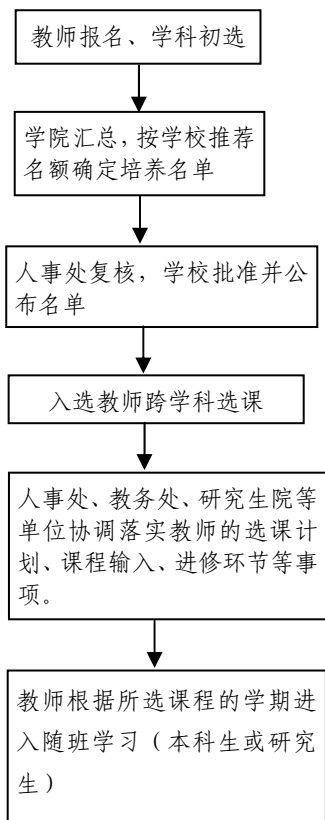
（2）综合性交叉学习。面向全校教师，其中45岁以下的教师应作为主要参加人员。要求在5年内每人主修3门课程，并鼓励多选，其中有2门必须为跨学科门类的综合性课程。

详见《浙江大学青年教师交叉学习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5〕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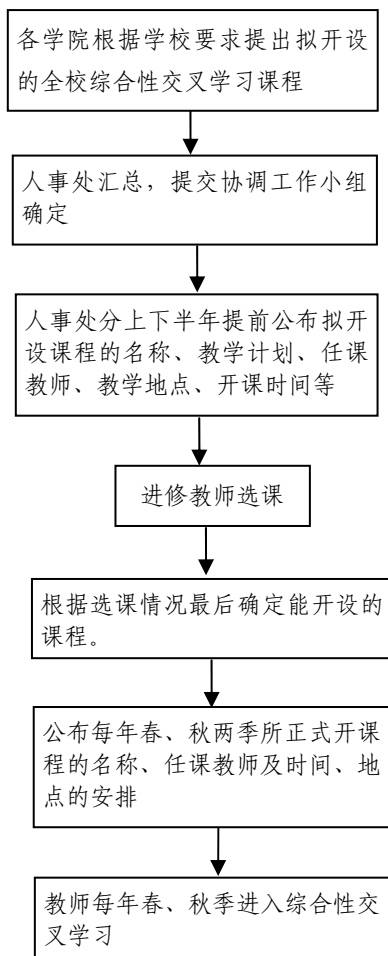


### 4.6.3 青年教师交叉学习培养流程

#### 专业性交叉学习计划流程



#### 综合性交叉学习计划流程





### 素质技能培训相关政策

1. 新进教师始业教育培训所需经费由学校统一解决；
2. 在职攻读（申请）学位申请者，学校原则上不再承担（减免）教职工在职攻读全日制学位或非全日制申请学位所需的教育经费，所需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3. 青年教师交叉学习培养费用由学校承担。完成交叉课程学习计划并通过考试的教师，由人事处分别统一颁发相应证书。
4. 申报副教授职务者，要求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申报教授职务者应完成交叉学习规定的课程。





#### 4.6.4 高层次杰出人才的选拔与支持

##### 1. “两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增选总名额不超过 60 名。详见《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增选总名额不超过 100 人。详见《中国工程院章程》。

##### 2.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主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从 2008 年开始用 5 到 10 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园区等，引进并重点支持一批能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创新创业。

##### 3.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简称“外专千人计划”）

“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简称“外专千人计划”）于 2011 年 8 月启动，主要是为了吸引更多高层次外国专家参与我国现代化建设，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利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引进 500-1000 名高层次外国专家，每年引进 50-100 名。

#####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教育部从 2011 年起，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包括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聘任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每年聘任特聘教授 150 名，聘期为 5 年；讲座教授 50 名，聘期为 3 年。

##### 5.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于 2010 年启动实施，引进对象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海外拔尖人才。

##### 6.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每两年评选一次，重点选拔在科研、管理等专业技术岗位上表现突出的优秀创新人才。



### 7.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500 名左右。详见国家人事部等 7 部位颁发的《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

8.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详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

### 9.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支持范围限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军队院校。资助规模为每年 1000 人左右，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强度，自然科学类为 5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为 20 万元。详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 10. 浙江省特级专家

浙江省特级专家是我省设立的最高学术技术称号。每三年评选一次，总人数控制在 100 名以内。详见《实行浙江省特级专家制度暂行规定》。

### 11.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含“外专千人”项目）

09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为目前我省最高层次的引进人才项目。围绕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海外引进从事创业创新，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富有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研成果，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领域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

### 12. 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名额一般不超过 50 名。详见《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13. 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和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重点资助培养人员 25 名，第一





层次培养人员 50 名，第二层次培养人员 200 名，第三层次培养人员 400 名。选拔工作由省 151 人才工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社保厅）具体负责。详见《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2011-2020 年）实施意见》。

#### 14.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详见《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15. 其他奖项

如中国青年科技奖、浙江省青年科技奖、宝钢优秀教师奖、浙江省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等，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各奖项相关规定。

#### 16. 浙江大学求是特聘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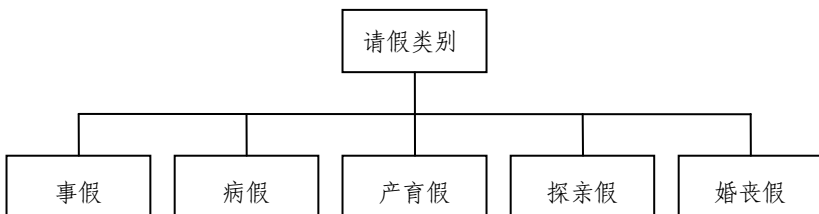
求是特聘学者包括求是特聘教授岗、求是特聘教学岗和求是特聘实验岗，聘期一般为四年。详见《浙江大学求是讲席教授 求是特聘学者岗位制度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11〕1 号）。

#### 17. 浙江大学“百人计划”

从 2014 年 5 月起试行，旨在引进并培育一批符合学科发展方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首聘期为三年或六年，详见《浙江大学“百人计划”试行办法》（浙大发人〔2014〕25 号）。



## 4.7 请假制度



各类请假手续的办理和请假期间的工资生活待遇等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考勤办法和请假制度》（浙大发人〔1999〕62号）。

### 旷工及其处理办法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论：
  - （1）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
  - （2）要求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
  - （3）准假期满（包括事假、病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无申请理由或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未按时到职者；
  - （4）请假理由经查明是编造假情况欺骗组织的；
  - （5）经教育仍不服从组织调动，拒不到新岗位工作的，或无理拖延超过报到日期者（包括校内调动）；
  - （6）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与部门签订留职停薪等各种协议而离开工作岗位的。
2. 一个月旷工三天及以上者停发当月工资。
3. 教职工旷工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以内累计超过三十天者，学校予以除名。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考勤办法和请假制度》（浙大发人〔1999〕62号）。



## 4.8 教师的奖励与处分

### 4.8.1 学校奖励

#### 学校奖励主要种类

1. 教学奖励：学校设立各类教学奖励。见本手册相关章节。
2. 科研奖励：学校设立各类科研奖励。见本手册相关章节。
3. 竺可桢奖：“竺可桢奖”是浙江大学为表彰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而设立的最高荣誉奖。“竺可桢奖”每年4月份组织评选，每次评选1位获奖人；根据评选的实际情况，获奖人也可空缺。学校授予竺可桢奖获得者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10万元。详见《浙江大学“竺可桢奖”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09〕52号）。
4. 心平奖教金：“心平奖教金”是浙江大学为激发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形成教师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氛围而设立的荣誉奖，设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每人100万元人民币）、心平教学贡献奖（每人10万元人民币）、心平教学贡献提名奖（每人5万元人民币）。每年2月份开始组织评选，每次评选共8位。详见《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1〕53号）。
5. 校级先进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基础上评出校、院两级先进工作者，人数一般不超过教职工总人数的10%，其中校级先进工作者占先进工作者总数的10%。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06〕61号）。



## 4.8.2 学校处分

### 处分主要种类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根据其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1. 违法违纪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采取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教育。
2. 违纪情节较轻，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违纪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较严重损失或较严重后果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4. 违纪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群众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



### 复核、变更与处分解除

1.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人事处或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进行申诉。

2. 复核决定自受到复核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3. 处分（开除除外）期满，受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间如无新的违纪情况且表现良好，受处分者所在单位应与受处分教职工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同时填写《浙江大学教职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审批表》报人事处或监察处；由人事处或监察处根据所在单位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作出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的建议，并按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报批，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相关部门；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档案。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 教职工受行政处分后的工资处理

1. 教职工在停职审查期间，遇国家规定调整工资时，其工资调整暂缓执行。待审查结束有结论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未受到行政处分的，按国家规定予以补调和补发工资。

2. 受处分的教职工，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3. 教职工受处分期间，降低或者停发基本工资：

(1) 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降低一个薪级工资，已经在本职务最低薪级工资档次的，不再降低；

(2) 受降级处分的，按照降低后的行政职级或职员职级确定其岗位等级工资并降低二个薪级工资；

(3) 受撤职处分的，按照新聘职务确定其岗位等级工资，并降低二个薪级工资；

(4) 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按照本人受处分前基本工资的75%数额计发临时工资，若按此发放的临时工资低于杭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按杭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发放。开除留用察看期满重新聘用者，按新聘岗位确定其岗位等级工资，并降低三个薪级工资。

今后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则按国家的规定执行。

4. 教职工受处分期间，降低校内岗位聘任津贴等级或停发校内岗位聘任津贴：

(1) 受警告处分的，其校内岗位聘任津贴按50%发放；

(2) 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停发其校内岗位聘任津贴。

5. 教职工受开除处分的，从受处分的当月起停发其所有工资、岗位津贴等待遇。并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续上)



6. 解除行政处分后其工资待遇根据新聘职务及岗位确定。经核实确属不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恢复原工资待遇。因处分被停发或减发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予以补发，处分期间计算为晋升工资的考核年限，被开除公职的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

7. 教职工受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在 12 个月以下的，视为一次年度考核不合格；处分期超过 12 个月的，视为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有关规定》（浙大发人〔2008〕33 号），《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政纪、党纪处分工资处理问题的通知》（浙人薪〔2002〕79 号）。

## 4.9 离退休及延聘、回聘

### 4.9.1 教职工离退休

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干部满 55 周岁为国家法定的退休年龄。教职工退（离）休手续办理时间统一为每半年一次，到龄时间为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办理时间分别为 6 月和 12 月；退（离）休工资起发时间分别为 9 月和次年的 3 月。教职工要求到达退休年龄即办理退休手续的，也可随时办理。



### 下列人员暂缓退（离）休：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 经国务院批准的暂缓退（离）休教授；
  3. 担任省级人大、政协常委及以上职务者，在任期内可暂不办理退（离）休手续（如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常委、政协委员，省人大主任、副主任、常委，省政协副主席、副主席、常委）；
  4. 符合延聘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和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医疗工作的教授（主任医师）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详见《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浙大发人〔2003〕17号）
- 延长退（离）休手续每年5月办理一次，由符合条件的教授本人提出申请，经系（院）务会议讨论同意，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 4.9.2 离退休教师的工资待遇

离退休教师的工资待遇由国家规定的基本离退休工资、地方性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校内生活补贴三部分组成。

### 1. 离休工资

2006年7月1日后离休人员，离休费按本人离休前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之和或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全额计发。

### 2. 退休工资

- 10年 $\leq$ 工作时间 $<$ 20年，按在职基本工资的70%发放；
- 20年 $\leq$ 工作时间 $<$ 30年，按在职基本工资的80%发放；
- 30年 $\leq$ 工作时间 $<$ 35年，按在职基本工资的85%发放；
- 工作时间 $\geq$ 35年，按在职基本工资的90%发放。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职期间如获得过奖励可适当提高离退休工资比率。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的一二等奖的可提高 15%；获得过国家级三大奖的三四等奖的可提高 10%；获得过省部级奖励的可提高 5%；获得过全国劳模荣誉称号可提高 15%；获得过省劳模称号可提高 10%；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提高 5%。但不能重复提高比例，退休工资不得超过原工资 100%。

### 4.9.3 高级专家延聘和回聘

1. 凡已达到国家规定退（离）休年龄（60 周岁）的正高级专家，一般均应按时办理退（离）休手续。1993 年前（含 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的博士生导师未满 65 周岁、1994 年以后（含 1994 年）由学校自行增列的博士生导师未满 63 周岁，身体健康，本单位高职岗位限额允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聘。

（1）近三年工作量饱满，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显著，并达到本学院教授平均业绩点。

（2）主持或负责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按合同正在进行者。

（3）担任全国（部级以上）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教材编审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或正组长；正在进行全国统编教材编写工作的主编。

（4）具有良好的医学道德及丰富临床经验的医学专家。

2. 对于学术上造诣高深，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并且本人精力充沛，极具科研活力，连续两次在岗位聘任中被聘八级（或 B3 级）



及以上教学科研岗位，离岗后将对本学科或学校科研带来较大影响的、超过第一条规定延聘年限的博士生导师及年满 60 周岁的教授，可申请超龄延聘。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高级专家委员者、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主任、全国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者，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

3. 担任省级人大、政协常委及以上职务者，在任期内可暂不办理退（离）休手续。

4. 不再延聘的高级专家，学院可根据学科建设或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进行回聘。

5. 附属医院医疗编制正高级专家年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本单位临床工作需要，经医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可以延聘。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

其他具体规定详见《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浙大发人〔2003〕17号）。



## 5 本科教学

### 5.1 任课资格

参见《浙江大学本科教学教师工作规范（2006年5月修订）》（浙大发教〔2006〕47号）。

#### 新教师任课资格的基本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2. 对拟开课程所属的学科领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发表过相关的论文；
3. 具有相关课程助教（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指导学生实习等）的经历，经学院（系）评议效果好，或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兼有助教经历，经学院（系）考核合格；
4. 须进行本科课程试讲，经学院（系）对其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评定通过者，方可任课。

#### 通识课程和大类课程主讲教师的任课条件

1. 具有浙江大学本科教师任课资格；
2. 对拟主讲课程有深入研究，熟悉拟开课程教学大纲及各教学环节，已有完善教案，对课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处理得当，准备充分；
3. 须经学校相应的课程指导委员会或课程指导小组评审，通过者方可开课。



## 新教师任课资格的申报程序

新教师需将本科教学新教师任课资格申请表、新教师本科课程试讲评定表、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新教师职称复印件报送所在院（系）本科生教学管理科

学院（系）本科生教学管理科输入新教师信息到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

由学院（系）通知新教师登录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Web 服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jwbinfosys.zju.edu.cn>），输入任课教师简介。

## 5.2 任课要求

1. 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授课（外语课程、双语课程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课程除外）。

2. 教学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以及作业、辅导等日常教学工作环节。此外，教师还要积极完成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任务。

3. 教学任务由教师所在学院（系）下达，无特殊原因，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教学任务。



4. 在读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须由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系）教学负责人批准。学院（系）一般应安排高年级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派专人对其进行指导，并按照助教工作要求对其进行考核。

5. 领衔开课的教师对本门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本课程教师（授课、助教）的组织和教学质量控制。

6. 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到课率和满意率低的课程的教师，学院（系）应立即停止其授课并敦促其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改进后方可续课，否则取消该教师的教师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7.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工作。原则上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在校工作期间均要领衔开课，且每个长学期必须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特殊情况可申请暂时停课，但须经所在院（系）及本科生院同意并不得超过 2 个长学期，否则学校将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 5.3 教学工作

### 备 课

1. 认真研究教学计划,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2. 认真研究所任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熟悉本课程的体系、范围和基本内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

3. 教师开课要选用优秀教材,无合适的可自编。

4. 编制好教学日历(教学进程计划),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的学时。

5.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制作好相关课件、教学模型等材料,合理运用现代多媒体技术,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6. 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包括大纲、教案、教材、课件、实验资源等)均属学校的教学资料,应收集整理后由学院(系)归档。

7. 按要求将所任课程有关信息上载至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

8. 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利用课程中心等教学平台,完善所任课程的教学互动和平台建设。



## 课堂教学

1. 教师必须依据教学大纲,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计划学分数安排讲授内容。教师要重视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思维和创新精神,使知识融会贯通。不仅要讲授知识,还要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适当介绍、评述不同的学术观点以开阔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2. 教师上课开始,要以适当的方式自我介绍;要扼要介绍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基本内容,说明作业、实验、测验、中期末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

3.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的进程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要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维护好课堂秩序,检查、分析学生到课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4.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教师应事先拟好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讨论中教师应发挥主导作用,引导学生理解教学内容,鼓励学生提出不同见解,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

5. 条件成熟的课程要积极推进双语教学,要创造条件增加使用外语进行教学的课程内容。

6. 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与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提高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率。

7.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明。



### 课外辅导

1. 课外辅导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复习和预习教材、查阅文献资料和阅读参考书，指导学生善于安排学习内容，合理利用业余时间，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2. 要利用网络、课程中心平台等多种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3. 助讲教师必须跟班听课，了解教学内容，学习讲课方法。习题课或辅导课的内容要与主讲教师研究。辅导后，助讲教师要将辅导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向主讲教师汇报。没有配备助讲教师的课程，辅导答疑工作由主讲教师承担。

4. 在辅导答疑时要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并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帮助。

### 作业

1.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含思考题、讨论题），并确定作业的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2. 批改作业是教师教学工作的一部分，教师应按时、认真批改作业，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对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要专门记录，并向学生作进一步讲解或加强训练。

3. 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一定比例（一般为 10-15%）计入修读课程总评成绩。





## 实践（实验）教学

### 1. 教学实验

(1) 教学实验任务原则上应由辅助教学岗位的教师承担。任课教师应整体负责所任课程的实验教学效果，指导、帮助和协调好辅助教学岗位教师完成本课程的教学实验任务。辅助教学岗位教师（本栏中以下简称教师）应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

(2) 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理论讲述和预备实验。

(3) 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应先行示教并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和指导，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以及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测量、记载、处理实验数据及分析实验结果、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4) 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培养，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创新的实验。

(5) 应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和实验报告的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将实验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 2. 社会实践和实习

(1)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实习大纲要求, 编写出实习指导书, 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做出明确的规定, 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或内容。实习前要选择好实习场所, 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 教学(生产)实习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 指导教师示范表演、讲解为辅。要严格执行实习大纲, 严格管理, 加强安全教育。

(3) 实习结束后, 学生个人和实习指导小组都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 并做好交流工作。指导教师应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鉴定, 并按有关规定(由教务处另行制订)评定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 课程论文和毕业论文

### 1. 课程论文

(1) 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要求, 选择设计题目或提出课程论文范围。

(2) 教师要按照进程计划, 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

(3) 课程设计(论文)完成后, 应组织评审或论文答辩, 并评定课程设计(论文)成绩。

### 2. 毕业论文(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习、实践、研究和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和实践教学环节。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 指导学生进行理论研究、社会调查, 或进行科学实验。一般包括开题、收集资料、研1究或调查、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各环节。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 任务书须提出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各个阶段工作进度。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结合指导教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或社会企事业单位需解决的课题, 适当兼顾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兴趣爱好, 以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应要求学生阅读中文参考资料和外文资料, 写出5000-10000字左右的文献综述。

(4) 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观察记录、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诸方面, 切实加以指导。要特别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学风培养, 加强诚信教育, 发现抄袭、代做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5) 学生完成初稿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学生修改。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并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质量等认真撰写论文评语。

## 考 试

1.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2. 在满足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教师结合课程实际对考核方式方法进行改革。教师应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所授课程教学日历的“备注”栏中说明本门课程综合成绩评定的构成方式,或在第一次上课时向学生公布综合成绩评定的构成方式,即平时成绩的组成以及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

3. 课程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

4. 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5. 任课教师要按照《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08〕98号)的规定,认真做好命题、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登记、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 5.4 教学工作纪律

1.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

2.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向学院（系）申请批准，并报教务处通识教育与大类培养办公室备案。

3.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4.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应安排补课。

5.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6.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



## 5.5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

学校建立校、院（系）二级教学委员会。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立各类通识和大类课程建设组；另建立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本科教学教学督导组。各学院（系）在教学委员会下设立专业课程工作组和教学督导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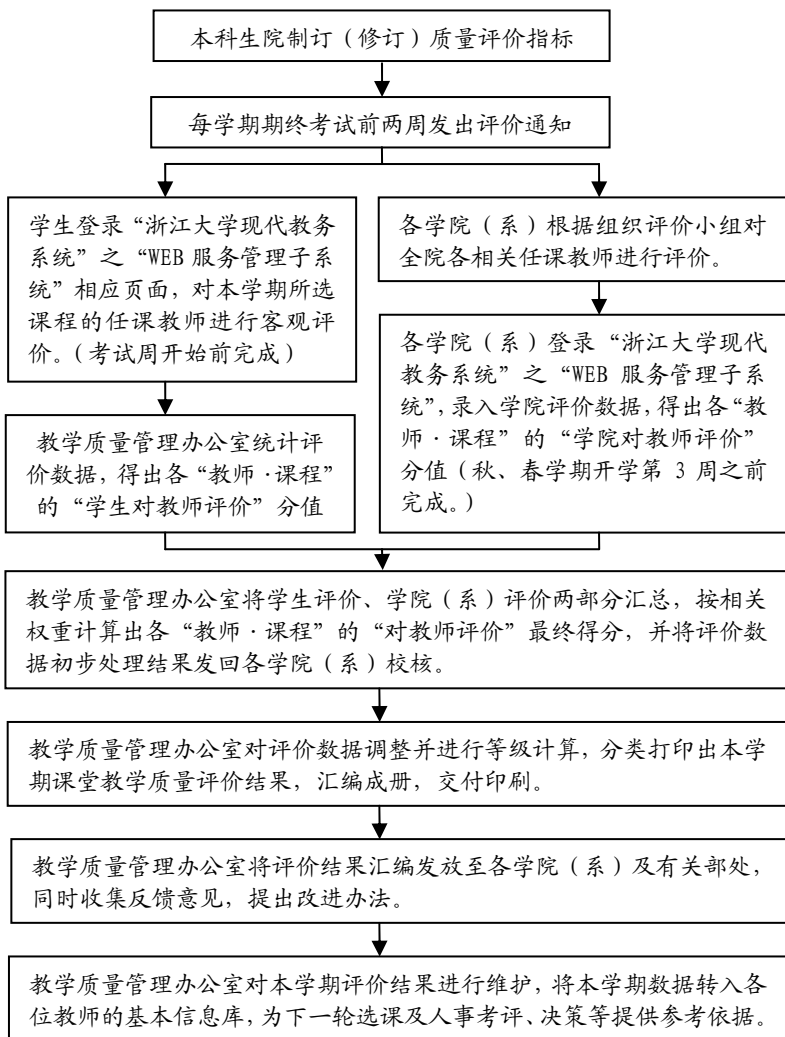
学校重点做好三种评价和三类评估，即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学生学业评价、教学管理评价和课程建设评估、专业建设评估、学院（系）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教师课堂教学评价每学期对所有课堂进行评价，并将学生的满意率作为衡量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评价办法见《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2009年10月修订）》（浙大本发〔2009〕30号）。其他评价评估工作参见《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教〔2006〕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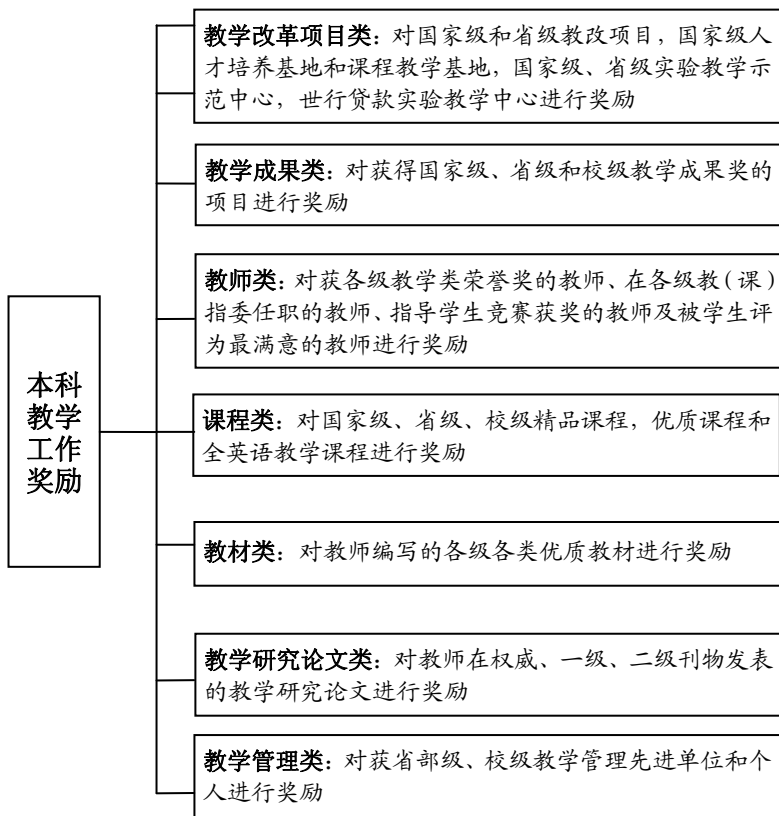
## 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





## 5.6 教学奖励

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分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教师、课程、教材、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管理等 7 大类。具体奖励标准和评奖办法详见《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浙大发教〔2006〕48 号）。







## 5.7 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教学事故分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详见《浙江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1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11）258号）。

### 5.7.1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以内，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2.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考试时间、地点的；
3. 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增减学时，或者随意减少实验项目或实验内容的；
4. 上课时接听手机，或随意离开教室的；
5. 考试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0个工作日不录入或上报考试成绩，或录入上报考试成绩有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000元以上（含1000）、20000元以下的；
7.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导致发生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教学事故的。



### 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后，2年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的；
3.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以上，且事前不主动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或学生的；
4. 长学期内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请人代课、代监考3次及以上者；
5.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
6.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含2万）、20万元以下的；
7. 因工作疏漏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
8.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9.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导致发生情节严重的教学事故的。

###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言论，或者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或者煽动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2. 长学期内不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停课达3次的；
3.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情节严重或致2个及以上教学班重考的；
4. 考试过程中怂恿、参与学生舞弊的；
5.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
6. 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
7. 实验教学过程中不按规定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
8. 教学管理者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不负责任导致发生情节极其严重、影响极大的教学事故的。



### 5.7.2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训诫谈话或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识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发生教学事故后，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教学事故责任人在国家、省各类教育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构成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通报批评的教学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评定为优秀等级；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其关联处理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执行。

### 5.7.3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教学事故发生后，发现人或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教学主管部门在证据材料收集完毕后，根据事故类别，按照本办法有关条款对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对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主管部门在收集相关证据后，提交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讨论（出席委员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多数委员（实到人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提出处分意见。

教学事故责任人受到行政警告以上（含行政警告）处分者，由教学主管部门提交学校人事处，人事处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下达处分决定。



#### 5.7.4 受处分人的复核申诉权利及程序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处或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程序按《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 号）执行。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 5.7.5 教学工作考核

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从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两方面进行，在量的考核上坚持分类管理的原则，对教学为主类、教学科研并重类、科研为主类等不同类型教师在本科教学工作量上分别制订相应的要求。

##### （一）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 1. 本科教学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授课（含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阅卷登分、资料归档等）；
- （2）编写、出版教材（含编写讲义、建设网络课程）；
- （3）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 （4）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
- （5）指导学科竞赛；
- （6）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 （7）担任本科生导师；
- （8）担任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
- （9）招生工作。



## 2. 教学质量主要考核内容:

- (1)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 (2)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及完成情况;
- (3) 教学获奖情况;
- (4) 撰写、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情况。

### (二) 教学工作考核等级的设置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等级设 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基本合格)、E (不合格) 五个等级。

### (三) 教学工作考核程序

- (1)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发布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 (2) 学院(系)组织教师填写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表;
- (3) 基层教学单位审核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表并提出考核等级;
- (4) 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定并向本学院(系)师生公示;
- (5)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备案。



## 6 研究生培养

### 6.1 研究生招生资格

#### 6.1.1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申请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之前批准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自动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已具有教授或研究员（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下同）职务但未获得博导资格者，若符合申请当年教授或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3.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具有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岗）或副研究员（研究为主岗）职务但未获得博导资格者，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4. 新聘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各类引进人才，在评聘其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的同时或引进



时确认其是否具备博士生招生资格。

(二) 教师申请的当年 6 月 30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浙大发人〔2003〕1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四) 按照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要求，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五) 本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目前仍在校就读的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不含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六) 具体学术指标由导师申请人所在学部制定并颁布执行。

详见《浙江大学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 号）。

### 6.1.2 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申请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对象：

1. 之前批准的硕士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自动获得本规定所指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下同）职务但未获得硕导资格者，若符合申请招生当年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优秀讲师，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提名论文获得者。

4. 新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及各类引进人才，在评聘其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职务的同时或引进时确认其是否具备硕士生招生资格。

（二）教师申请的当年 6 月 30 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的要求。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浙大发人（2003）17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四）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

（五）具体学术指标由导师申请人所在学部制定并颁布执行。





详见《浙江大学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

### 6.1.3 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申报程序

#### 1. 初次申请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本人于每年5月或12月网上提交申请→学科学位委员会初审→学部学位委员会审核。学部审核通过者即获得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初次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同时参加当年职务评聘的教师,其申请确认程序按人事处职务评聘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名单由校人事处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 2. 非初次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

非初次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之前批准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后,可采取简易程序,由学院(系)根据其承担的科研和指导研究生精力等情况直接出具是否同意其招生申请的意见即可。

3. 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同时可以招收、指导硕士生,不必另行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

4. 各类引进人才在引进时确认其获得博士/硕士生招生资格后,由校人事处报研究生院备案,名单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 6.2 研究生培养

### 6.2.1 研究生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 2-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 3-4 年，各专业的具体学制由各学院（系）自主确定。直接攻博生的学制为 5 年、从在读硕士生中选拔的硕博连读生的学制为硕士和博士阶段总和 5 年。

### 6.2.2 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

导师注重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培养人才，研究生则要从科学研究的实践中不断增长知识和提高学术水平；导师既要负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又要承担资助研究生的相关责任，在研究生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

导师有责任关心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责任对研究生进行理想信念、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和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有责任指导研究生从事创新活动，有责任提供研究生教育的经费资助，有责任协助学校和学院（系）等各级组织做好研究生管理的有关事务。

导师有权参与硕士研究生的面试等工作并提出录取建议，有权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工作并决定是否愿意录取，有权指导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有权推荐奖学金和助学金获得者候选人，有权淘汰综合素质或学业不合格的研究生。



研究生招生名额的分配与研究生导师的科研经费、成果和以往研究生培养质量挂钩，促使研究生培养与高水平研究更加紧密地结合。导师一般应有研究课题、有研究经费才安排招收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助学金的经费按照学科特点制定不同标准。

学校设立研究生培养扶植基金，符合基础学科、新兴学科、青年导师、引进人才等条件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

在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中应充分发挥导师的作用。研究生要获得奖学金和“助研”助学金，应由本人向导师申请；要获得“助教”、“助管”助学金，应由本人经导师推荐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详见《关于进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研〔2006〕198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浙大发研〔2007〕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实行）》（浙大发研〔2014〕81号）。

## 6.2.3 研究生课程教学

### 1. 研究生任课教师

(1)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2) 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任课老师确因特殊因素而不能



上课时，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妥善安排好课程和选课研究生，并经主管院长（系主任）批准。两周以上要由学院（系）报研究生培养处审批。

（3）任课教师应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登记、教学评估等管理工作。

## 2. 课程安排

研究生培养处和各学院（系）研究生科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并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内在网上公布课程安排结果。课程表一经排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并严格执行。

## 3. 课程考核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和第二外国语必须进行考试；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

## 4. 成绩管理

（1）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笔试应采用百分制，若个别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在成绩统计时分别按 90、80、70、60 计算（不及格成绩不作统计）。“免修”成绩在统计时按 75 分计算。



(2) 研究生课程总成绩的评定,既可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但平时成绩一般不超过总成绩 30%。

(3)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周内完成试卷的评分工作,并在网上完成登分。

①一个月内未递交成绩的,视作教学事故处理。

②网上登分并核对后,任课教师打印成绩单,本人签名后,专业课送交本学院(系)研究生科,公共课考试成绩送交研究生培养处。

③修改研究生成绩,应在递交成绩后两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本人持试卷和修改说明,到研究生培养处修改。

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浙大研院[2006] 21号)。学校拟于下半年对此文件进行修订,请及时关注。

## 6.2.4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 1. 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以上(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与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进行答辩。如有 2 位以上(含 2 位)评



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如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同意，可再聘请 1 位专家进行评阅，同意答辩者，可进行论文答辩，如仍不同意答辩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充实、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5 位（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4 位），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评阅人不少于 3 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按照《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暂行实施办法》（浙大发研 [2005] 173 号）实行隐名评阅。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当同时有两位评阅专家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答辩要求、总体等级评价判定为较差（E），或有一位专家判定为较差（E）、另有一位专家判定为合格（D），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当有 1 位专家的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大修改后答辩时，由分管院长（系主任）或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根据其他评阅人的具体评阅意见作综合考虑，审定是否可以继续论文答辩申请程序。如同意继续答辩申请程序，博士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重新寄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如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后同意答辩，可以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09 年 9 月修订）》（浙



大发研 [2009] 48 号)。

答辩申请程序终止后，博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申明具体的修改内容，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 2. 论文答辩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 3-5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如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博士生指导教师 4 人，外校或外系、外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 1 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 1 人。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应在答辩前 45 天、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评审材料送达评阅人。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半个月送达各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



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得通过。

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优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答辩。

涉密项目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按《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执行。

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2009年9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48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2009年6月修订）》（浙大发研〔2009〕108号）和《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







## 7 育人工作

### 7.1 本科生班主任

#### 7.1.1 工作职责

班主任从事专业班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习、生活指导工作，对班级工作负有全面责任，并负责做好与本科生导师的联系、沟通工作。

1.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坚定的政治方向，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指导学生学习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联系本科生导师和任课教师，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协助做好学生降级、休学、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

3. 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抓好班级集体建设，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建设工作。

4. 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特别要关心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



学生，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5. 配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做好奖学金、荣誉称号、免试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人选的推荐工作；做好学生贷学金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学生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教育工作。

6. 负责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违纪受处分、学习明显退步等情况，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配合学校做好工作。

### 7.1.2 任职条件

1. 思想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在重大政治问题上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作风正派，能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

2. 业务水平较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同时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一般要求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能主动关心学生，乐意为学生的成长发展提供指导，为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

### 7.1.3 工作考核



1.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由各学院（系）结合本单位实际具体实施。

2.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两部分各占 50%。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系）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在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学生评议通过学生问卷调查方式，根据学生的满意度确定。

3.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工作考核与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班主任的水平和业绩，各学院（系）在教师考核、岗位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应予以体现。并确定相应的岗位津贴。

4. 对工作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学校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与奖励。优秀班主任的比例占班主任总数的 10%。

5.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对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应调离班主任岗位。上述两种情况，其班主任工作考核均视为不合格。

6. 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按本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教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班主任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在 2 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7号）。



## 7.2 本科生导师

### 7.2.1 工作职责

1.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3.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4. 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并保持一定频度的接触，每月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

5. 导师组长对导师组工作负总责；班导师根据学生小班和专业特点，指导开展集体活动，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负责与学工、教务部门联系，配合做好相关的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 7.2.2 任职要求

1.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 四级及以上的教授、副教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師必须作为导师助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也可吸收优秀博士生参与学生指导工作。



3. 不具备上述条件，或受过学校处分的教师当年不能选派为本科生导师。

### 7.2.3 工作考核

1.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本科生导师的考核由各学院（系）负责，考核细则由学院（系）制定。

2.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门槛条件。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视为当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当年职务晋升资格，低聘或暂缓岗位聘任。

3. 学校设立优秀本科生导师称号，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博士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其比例不超过本科生导师总数的 10%。被评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时给予特别关注，同等情况下优先聘岗。

4. 被评为优秀本科生导师的研究生导师，在“双向选择”前提下有权优先选择免试研究生。

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暂行规定》（党委发〔2002〕52号）。



## 7.3 研究生德育导师

### 7.3.1 工作职责

1. 根据学院（系）党委（党总支）的工作要求，重视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积极慎重地做好研究生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

2. 根据学校、学院（系）的总体工作计划，指导研究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专题教育活动，负责研究生班级的日常思想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3. 注重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选拔和培养研究生骨干，指导研究生班级建设，开展生动活泼的班级活动，指导创建先进班级。

4. 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负责研究生学年总结、各项荣誉称号和优秀奖学金的推荐评比、新生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等工作的组织。对违纪研究生进行教育和帮助。

5. 经常深入教室、实验室、寝室等研究生学习、生活场所，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和生活情况，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类意外和突发事件。

6. 配合学院（系）研究生教育科完成学校、学院（系）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7.3.2 任职条件

研究生德育导师由党员教师或党员干部担任，应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能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般从以下人员中选聘：

1. 研究生指导教师。
2. 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优秀中青年教师。
3.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事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干部。

### 7.3.3 工作考核

1.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学年考核、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的依据。

2.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水平和业绩，学院（系）在教师考核、岗位聘任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工作中应予以体现，并确定相应的岗位津贴。

3. 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德育导师，学校授予“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称号，并给予表彰和奖励。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审定比例一般不大于 20%。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经各学院（系）初评推荐，由学校组成评审小组审批。

4.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按本学年教职工考核不合格处理。教师、干部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研究生德育导师



或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两年内（包括当年）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详见《浙江大学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规定》（党委发〔2005〕38号）。

## 7.4 辅导员

辅导员（专职或兼职）是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实行教师和干部身份的双重管理。

### 7.4.1 工作职责

1. 思想政治教育。熟悉学生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状况。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大学生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党团和班级建设。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3. 学业指导。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开展优良学风建设。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指导。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4. 日常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做好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工作。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咨询，进行生活指导。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5. 心理健康教育。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对学生进行心理问题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6.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

7. 危机事情应对。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入住学生公寓。在学生中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应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组织学生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8.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

9. 理论和实践研究。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教学工作或党、团培训课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

### 7.4.2 任职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和学校的稳定。专职辅导员应是中共党员。

2. 除“2+2”模式或“2+5”模式辅导员选聘外，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的全面发展。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学生工作经验和担任学生骨干经历的优先考虑。



4. 热爱辅导员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全校专兼职辅导员实行登记制度。专职辅导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辅导员任职三年后，必须具有与辅导员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专业资格证书。

### 7.4.3 工作考核

1. 辅导员考核工作按学校统一布置，每年进行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单位评价、工作对象辨识、学生评议、学校考核小组评议、突出业绩与特色工作五方面，重点考核工作投入、责任心和学生评价。考核根据辅导员工作职责，注重工作绩效，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过程评估与业绩评估相结合，同时综合学生评价、单位评价和工作与业绩评估结果进行。具体考核办法由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制定。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2+2”模式或“2+5”模式辅导员工作期间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参加研究生阶段学习；考核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在下一年岗位聘任中不予聘任。

3. 建立优秀辅导员评比制度，树立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其先



进事迹，充分肯定辅导员在学生培养中的贡献。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每年由学校授予“浙江大学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比例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0%。

详见《浙江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党委发〔2006〕53号）、《浙江大学辅导员年度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浙大组〔2013〕2号）。





## 8 科学研究

### 8.1 科学技术类研究计划项目主要类别

#### 8.1.1 国家科技计划

主要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基础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政策引导类计划等。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瓶颈问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确定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 16 个重大专项。

**基础研究计划**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和 ITER 计划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支持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973 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ITER 计划专项是中国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专项的简称，于 2007 年由国务院批准设立，是针对国家热核聚变的科学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具有全局性和带动



性的研究发展计划。

**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致力于解决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统筹高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引领未来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以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为重点，结合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开发，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技术问题，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制约，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进行的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综合利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政策引导类计划** 通过积极营造政策环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促进产学研结合，推进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辐射推广和产业化发展，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营造促进地方和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包括星火计划、火炬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和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等。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国务院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主要包括行业应用基础研究、行业重大公益性



技术前期预研、行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等。

## “十一五”科技计划体系(<http://www.most.gov.cn/kjjh/>)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http://www.nmp.gov.cn>)

研究院咨询部门:

重大专项办公室 (民口专项, TEL: 88981016、88981159)

军工科研部 (涉军涉密专项, TEL: 87951085、87953958)

###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①项目课题; ②重点项目; ③专题课题

研究院咨询部门: 高新技术部 (高新领域, TEL: 88981187)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农社领域, TEL: 88981029)

###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研究院咨询部门: 高新技术部 (高新领域, TEL: 88981187)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农社领域, TEL: 88981029)

### 4.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和 ITER 计划

研究院咨询部门: 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础办

(TEL: 88981080)

### 5.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研究院咨询部门: 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础办

(TEL: 88981126)



## 6.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

- ① 星火计划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研究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TEL：88981063）

- ② 火炬计划；

- ③ 技术创新引导工程；

- ④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 ⑤ 区域可持续发展促进行动；

- ⑥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⑦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研究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海外办  
（TEL：88981775）

## 7. 其他

- ① 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院咨询部门：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中心基地办  
（TEL：88981125）

- ②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③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8.1.2 部委科技计划

### 1. 国家发改委 (<http://www.sdpc.gov.cn>)

- ①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 ②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 ③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④ 国家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项目

科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 (<http://www.mohurd.gov.cn/>)

科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3. 铁道部科技计划

交通运输部科技计划 (<http://www.moc.gov.cn/>)

科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4. 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http://www.itfund.gov.cn>)

科研究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http://www.nsf.gov.cn>)

- ① 重大项目
- ② 重点项目
- ③ 重大研究计划
- ④ 重大国际合作
- ⑤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⑥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



⑦ 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⑧ 面上项目

⑨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⑩ 其他专项及国际合作项目等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础办

(TEL: 88981080)

## 6. 教育部科学研究计划 (<http://www.dost.moe.edu.cn>)

① 科学技术类项目

② 战略研究类项目：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 (TEL: 88981187)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TEL: 88981063)

③ 引智项目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海外办

(TEL: 88981775)

④ 创新团队

⑤ 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

⑥ 博士点基金 (<http://www.cutech.edu.cn>)

⑦ 留学回国基金 (<http://www.cscse.edu.cn>)

⑧ 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基金和优先资助课题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础办

(TEL: 88981080、88981126)

⑨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科研院咨询部门：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中心

(TEL: 88208863、88206885)

⑩ 2011 计划

科研院咨询部门：2011 计划与重大专项部

(TEL: 88981016、88981159)

**7. 农业部科学研究计划 (<http://www.agri.gov.cn>)**

①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② 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

③ 农业科技跨越计划

④ 优质专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繁育技术研究项目

⑤ 软科学委员会研究课题

⑥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 (“948” 项目)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TEL: 88981063)

**8. 卫生部科学研究计划(<http://wsb.moh.gov.cn/>)**

①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TEL: 88981063)

**9. 国家其他部、局科学研究计划**

**环保部 (<http://www.mep.gov.cn>)**

**国土资源部 (<http://www.mlr.gov.cn/>)**

**海洋局 (<http://www.soa.gov.cn/>)**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TEL: 88981063)



### 8.1.3 省级科技计划

#### 1. 科技厅 (<http://www.zjinfo.gov.cn>)

①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

② 重大科技专项

③ 科技支撑和引导计划

★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含实验动物项目）；

★ 国内科技合作与引进成果转化项目（含长三角联合攻关项目）；

★ 国家 863 计划成果与浙江民营科技企业对接项目；

★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分析测度基金项目；

★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

④ 政策引导性计划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火炬计划；

★ 新产品计划；

★ 星火计划；

★ 钱江人才计划；

★ 新苗人才计划。

⑤ 科技创新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 省属科研院所专项；



- ★ 科技创新平台；
- ★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 重点实验室和中试基地；
- ★ 重点科技企业孵化器；
- ★ 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

科研院咨询部门：

高新技术部（高新处和法规处项目，TEL：88981187）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农村处和社发处项目，TEL：88981063）

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金办和人事处、计财处项目

TEL:88981080；合作处项目，TEL：88981775）

## 2. 其他

① 省信息产业厅专项资金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②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计划

③ 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

④ 省农业厅“三农六方”科技协作计划

⑤ 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计划

⑥ 杭州市科技计划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TEL：88981063）

⑦ 华为基金项目

⑧ 浙江大学曹光彪高科技发展基金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基础办  
(TEL: 88981126, 88981080)

### 8.1.4 横向科技计划(<http://zjukjc.zju.edu.cn>)

1. 一般横向项目
2. 招投标项目
3. 各级地方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科研院咨询部门：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部 (TEL: 88981081, 88981083)

4. 学校与境外或在华独资企业合作项目、与境外学校与科研院所合作项目、政府或非政府国际基金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海外办  
(TEL: 88981775)

### 8.1.5 军工科研计划 (略)

科研院咨询部门：军工科研部 (TEL: 87951085)

## 8.2 科学技术类科研基地主要类别

### 8.2.1 国家科技部 (<http://www.most.gov.cn/kjjh/>)

1. 国家实验室
2. 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中心基地办



(TEL: 88981125)

### 3.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 (TEL: 88981187)

## 8.2.2 国家发改委 (<http://www.ndrc.gov.cn>)

###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2. 国家工程实验室

### 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 (TEL: 88981187)

## 8.2.3 国家教育部

### 1. 重点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中心基地办

(TEL: 88981125)

### 2. 工程中心 (工程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 (TEL: 88981187)

## 8.2.4 国家农业部

重点开放实验室 (<http://www.stee.agri.gov.cn>)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 (TEL: 88981063)



## 8.2.5 国家卫生部

### 重点开放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农业与社会发展部（TEL：88981063）

## 8.2.6 总后卫生部

### 重点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重大专项办公室(TEL：88981099、88981159)、军工科研部（TEL：87951085、87953958）

## 8.2.7 浙江省科技厅 (<http://www.zjkjt.gov.cn>)

### 1. 科技创新平台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农业与社会发展部（TEL：88981029，88981063）

科技开发与转移部（TEL：88981081，88981083）

### 2.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科研院咨询部门：高新技术部（TEL：88981187）

### 3. 重点实验室

科研院咨询部门：科技项目过程管理中心基地办  
（TEL：88981125）

### 4. 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以奖代补项目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海外办  
（TEL：88981775）





## 5. 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科学院咨询部门：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部

(TEL: 88981081、88981083)

### 8.2.8 学校 (<http://zjukjc.zju.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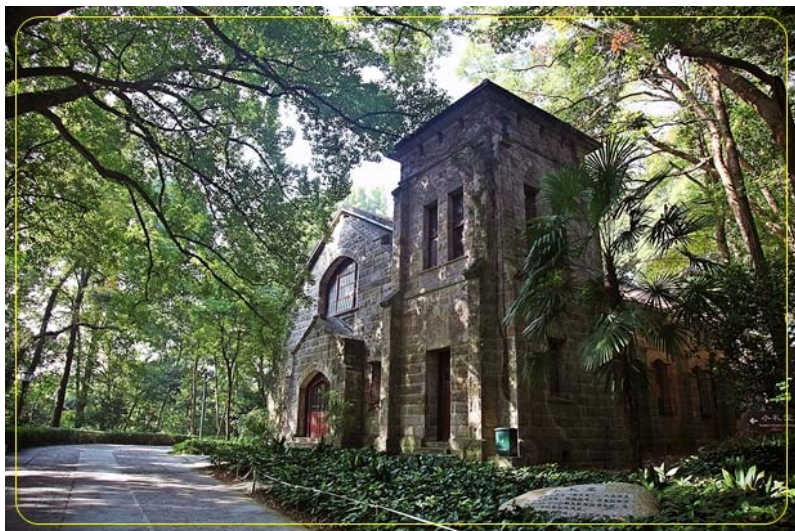
联合研究机构：与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共建研究机构

科学院咨询部门：科技成果与技术转移部

(境内, TEL: 88981081、88981083)

基础研究与海外项目部海外办

(境外, TEL: 88981775)





## 8.3 文科主要纵向科研项目类别

### 8.3.1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npopss-cn.gov.cn>)

####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① 专项类
- ② 应用类
- ③ 基础类
- ④ 跨学科类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8799）

####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 ① 重点项目
- ② 一般项目
- ③ 青年项目

####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

#### 6.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208796）

### 8.3.2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ccnt.gov.cn>)



##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科学规划课题

- ①重大项目
- ②重点项目
- ③一般项目
- ④青年项目

## 2. 国家文化部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208796）

### 8.3.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onsgep.moe.edu.cn>)

####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① 国家重点招标课题
- ② 国家一般课题
- ③ 国家青年课题

#### 2. 部级课题

- ① 教育部重点课题
- ② 教育部专项课题
- ③ 教育部青年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4 国家教育部 (<http://www.sinoss.net>)

####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8799）

##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点成果推广部（TEL：88208796）

##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① 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② 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③ 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 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

##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①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②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③ 教育廉政理论研究

④ 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

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

## 7.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5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 1. 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① 重点项目

② 一般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6 司法部（<http://www.moj.gov.cn/>）

#### 1. 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

- ① 重点课题
- ② 一般课题
- ③ 中青年课题
- ④ 专项任务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7 国家旅游局（<http://www.cnta.gov.cn/>）

#### 1. 国家旅游局科研项目

- ① 重点项目
- ② 一般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8 国家体育总局（<http://www.sport.gov.cn/>）

#### 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 ① 重点项目
- ② 一般项目
- ③ 青年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9 国家文物局 (<http://www.sach.gov.cn>)

#### 1. 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项目

- ① 重点项目
- ② 一般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0 国家民政部 (<http://www.chinanpo.gov.cn>)

- 1. 中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课题
- 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

#### 1. 重大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8799）

- 2. 重点项目
- 3. 一般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2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http://www.zjskw.gov.cn>)

#### 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① 重大委托课题

② 重点课题

③ 一般课题

④ 后期资助课题

⑤ 专项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

① 重点课题

② 一般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点成果推广部（TEL：88981205）

## **3.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课题**

① 重点课题

② 年度课题

③ 出版资助课题

④ 专项课题

## **4.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

① 重点课题

② 年度课题

③ 出版资助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3 浙江省人力资源与保障厅 (<http://www.zjrs.gov.cn>)

#### 1. 钱江人才计划 C 类项目

① 重点课题

② 一般课题

#### 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

① 重点课题

② 一般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http://kjt.zjinfo.gov.cn>)

#### 1. 软科学研究项目

① 重大项目

② 重点项目

③ 一般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8799）

### 8.3.15 浙江省教育厅 (<http://www.zjkysz.cn>)

#### 1. 教育厅科研项目（人文社科类）

#### 2. 教育政策研究项目

#### 3. 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6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zjedusri.com.cn>)

#### 1.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① 重点课题

② 一般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http://www.fzzx.sh.gov.cn>)

####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① 重点课题

② 专项课题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8799）

### 8.3.18 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http://www.hzsk.com>)

#### 1. 哲学社会科学常规性规划课题

① 重点课题

② 一般课题

③ 青年课题

#### 2. 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课题

① 人民政协理论



- ② 杭商研究
- ③ 杭州历史文化研究
- ④ 西泠印社艺术研究
- ⑤ 城市交通问题
- ⑥ 妇女与家庭文化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981068）

### **8.3.19 浙江大学董氏基金会办公室** **（<http://rwsk.zju.edu.cn/dong>）**

社科院咨询部门：重大项目发展部（TEL:88209799）

## **8.4 人文社科类科研机构主要类别**

### **8.4.1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 **8.4.2 “985 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

### **8.4.3 其他中央部委研究基地**

- ① 国家教育部科技委战略研究基地
- ② 国家体育总局重点研究基地

### **8.4.4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8.4.5 省部共建研究机构

## 8.4.6 校内研究机构

社科院咨询部门：社会科学管理服务中心（TEL：88208796）

## 8.5 科研项目申报

科学技术类科研计划和科研基地的申报时间、申报流程等，详见校科研院主页：<http://zjukjc.zju.edu.cn>

人文社科类各研究项目的申报时间、申报流程和资助额度等相关情况，详见校社会科学院主页：<http://rwsj.zju.edu.cn/>

## 8.6 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 8.6.1 科研项目的管理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经费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各立项渠道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注重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 科技项目的过程管理是指学校从项目的申请立项、组织实施、验收结题和成果跟踪等全过程中对承担科技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及相关单位进行的管理。

(2) 承担科技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项目计划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中双



方约定的条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3) 承担科技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在项目申请及实施的全过程中应注重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施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应做好科研工作的原始数据记录，保留各种与项目有关材料，加强科技档案的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涉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研究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系）应及时报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按照不同类型，敦促并协助课题组及相关学院（系）按项目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委托代管或变更手续。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需要提交各类材料的；以及除不可抗拒原因外，未按合同要求或计划任务书完成项目，给委托方和学校造成损失的，且未能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或委托方书面谅解的项目负责人，经学校认定后，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6) 对有保密要求的科技项目，项目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保密义务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造成他人损失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项目实施引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案件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等全部支出费用。

详见《浙江大学科技项目过程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09〕15号)。

### 8.6.2 科研经费到款管理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所有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立卡管理。

#### 基本流程

1. 查询科研到款情况：到各校区会计核算中心领取“到款单”或在计财处财务平台上查询“到款核销代码”



2. 办理经费入账手续：凭到款单到主管部门（科研院或社科院）办理，也可凭“到款核销代码”通过科研管理系统（科技版或人文社科版）网上办



3. 计财处入帐：课题负责人凭“经费入账通知单”到所在校区会计核算分中心开立经费卡、办理分成手续

网上经费办理流程详见：科研院和社科院网站

### 8.6.3 分配政策

学校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规定对项目经费提取管理费，如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学校按最高



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提取。提取的项目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科研院、社科院所需经费由学校预算统一安排。

详见《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大发计〔2012〕10号）

#### 8.6.4 经费开支范围及规定

科研成本开支范围有：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实验室改装费、科研所需的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科研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成果鉴定费费用、车辆维持费、横向科研及成果转化中介费和其他费用。纵向科研经费和横向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不同。

详见《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大发计〔2012〕10号）

#### 8.6.5 经费的预决算与结题

##### 1. 经费预决算

（1）经费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



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2) 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应申请并报项目立项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批。

(3) 科研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计划财务处清理账目，根据经费预算，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由科研院或社科院和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根据要求报送并存档。

## 2. 结题

对于准备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尚有未付帐款的，应留足款项再进行分配。

详见《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浙大发计〔2012〕10号)

## 8.7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 8.7.1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内容

包括专利、技术秘密、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定义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内容。



详见《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浙大发科〔2005〕17号)。

## 8.7.2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属

1.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属职务发明创造, 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属学校。具体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休、退職、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在执行单位任务过程中所产生或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相关的商业信息, 属学校所有。

3. 违反国家和学校的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 给予一定处分: ①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②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详见《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





### 8.7.3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为第一申请（权利人），以专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创造和维护。包括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等。各类知识产权资助额度如下：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额度（单位：人民币）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0.3 万元/件
2	PCT 申请	1 万元/件
3	国内发明专利年费	减缓后最初三年年费
4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美日欧：10 万元/件
		其它国家或地区：5 万元/件
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国外：0.5 万元/件
		国内：0.1 万元/件
6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国外：0.5 万元/件
		国内；0.05 万元/件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0.2 万元/件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8 万元/件
9	植物新品种权资助	1 万元/件

详见《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08〕37号）。

### 8.7.4 专利转化

专利技术转让（不含专利权一次性转让）从授权之日起五年



内的转让费，发明人为浙江大学学生的，学校收取转让费每项次 1 元；发明人属教职工的，学校按每项次总收益 10% 收取转让费，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五年后转让收益学校、学院（研究所）、课题组 2:2:6 比例分配。

详见《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浙大发科〔2005〕17 号）。

## 8.8 科研奖励主要类别及申报

### 8.8.1 科学技术类奖励主要类别

#### 科学技术奖励主要类别

##### 1. 科技成果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学技术奖）和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等，学校给予配套奖励。

##### 2. 科技论文奖

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 Article、Review 两类论文，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



### 3. 知识产权奖

浙江大学为第一申请（权利）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学校给予相应的奖励。

### 4. 其他

不在以上奖励范围的省部级科技奖、知识产权、科技论文等科技成果，学校将按比例切块给相应各学部（院、系）进行奖励。各学部结合科技发展战略自行制定奖励办法，经学校审核后公布。各学部（院、系）将具体奖励方案报科研院备案，学校汇总后统一公示。

由各学部（院、系）奖励的科技成果奖金额度，原则上根据各学部（院、系）本年度获学校奖励奖金总额的 70%切块到各学部（院、系）。

由各学部（院、系）负责奖励的科技成果，一般不应超过学校相应奖励的额度，科技论文奖励一般不超过学校未奖励论文的 80%。

各项奖励的具体数额等，见《浙江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大发科〔2010〕12号）和《浙江大学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办法》（浙大发科〔2008〕5号）。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地与成果部（TEL：88981082）



## 8.8.2 科学技术类奖励的申报

科技类科研成果报奖流程，详见浙大科研院主页：

<http://zjukjc.zju.edu.cn>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评奖周期	申报时间	申报成果类型	归口部门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务院	每年	2月	1、自然科学奖 2、技术发明奖 3、科技进步奖	国家奖励办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每年	7-8月	1、自然科学奖 2、技术发明奖 3、科技进步奖 4、专利奖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每年	4月	1、基础理论 2、技术发明 3、技术开发 4、社会公益 5、重大工程 6、软科学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奖	浙江省卫生厅	每年	2月	1、基础 2、应用 3、其他	浙江省医学会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	何梁何利基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每年	5月	1、科技成就奖 2、科技进步奖 3、科技创新奖	国家奖励办

学校鼓励申报国家科学技术部准予登记且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浙江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并推荐国家奖的项目，学校视同省部级奖给予配套奖励。

科研院咨询部门：基地与成果部（TEL：88981082）



### 8.8.3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主要类别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主要类别

##### 1. 成果奖

##### (1) 国家和省部级获奖

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奖的一、二、三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一、二、三等奖；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等。学校将给予现金和业绩点奖励。

##### (2) 权威刊物学术论文

对被《SSCI》(社会科学论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搜索)全文收录或以书评、学术资料等形式收录的、被CPCI-SSH(人文社科国际会议论文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以及其他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校将给予现金和业绩点奖励。

##### (3) 成果应用与采纳奖

被国家和省、部级采用的研究成果(以相应采纳证明为准)、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鉴定为“优秀”等级的项目成果,或被推荐刊载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要报》的成果,学校将给予现金和业绩点奖励。



## 2. 重大科研项目奖

对为我校争取到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学校将给予现金奖励。

## 3. 科研管理奖

获国家、省、部科研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学校分别予以奖励。

## 4. 其他奖

获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如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胡绳、安子介、钱端升等著名民间奖），对应省级奖，无等级的按省级一等奖对待。详见《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2009年4月修订）》。

### 8.8.4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的申报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评奖周期	大致申报时间	申报成果类型	归口部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	未定	未定	1、著作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评奖周期	大致申报时间	申报成果类型	归口部门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三年	3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报告 4、普及类成果(著作)	教育部社科司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四年	6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司法部法学教材和法学科研成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三年	12月	教材、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研究咨询报告、论文、音像、软件等	司法部研究室 科研管理处
全国商务发展研究成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年	6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科研处)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年	10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报告 4、普及读物 5、译著 6、学术资料整理 7、工具书	浙江省社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社联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年	5月	1、专著 2、教材 3、工具书 4、论文 5、调研报告	浙江省社科联
浙江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年	5月	1、著作 2、论文 3、工具书 4、学术资料整理 5、译作 6、研究报告	浙江省社科联



奖励名称	授奖单位	评奖周期	大致申报时间	申报成果类型	归口部门
浙江省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年	8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浙江省教科规划办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励金评委会	一年	4月	1、专著 2、论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钱端升法学研究基金会	二年	4月	1、专著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中国政法大学
孙冶方经济学奖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二年	6月	1、著作 2、论文 3、研究咨询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励	金岳霖学术基金会	五年	4月	1、专著 2、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胡绳青年学术奖	胡绳青年学术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	三年	4月	1、专著 2、工具书 3、论文 4、研究报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
吴玉章奖金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奖金基金委员会	二至四年	4月	著作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基金委员会
王力语言学奖金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金委员会	二年	3月	1、专著 2、论文	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金委员会
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	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会	一年	12月-1月	1、专著 2、论文	浙江大学董氏文史哲研究奖励基金办公室(社会科学研究院)

### 8.8.5 人文社科类奖励的申报

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报奖流程，详见社会科学研究院主页：  
<http://rwsz.zju.edu.cn>。





## 9 出国出境和对外学术交流

### 9.1 出国出境

#### 9.1.1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办事程序

收到正式邀请信后，在浙大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栏“出国出境”下载填写《浙江大学国家公派出国人员工作安排表》，所在单位审批并经有关部门会签。

同时凭身份证、户口簿向杭州市公安局申领因私护照。单位报备人员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申请表》需学校签署意见。我校报备人员有以下三类：①正处级以上干部；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③涉密人员。

工作安排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邀请信及中文翻译件（赴美人员还应提供 DS-2019 表，赴日人员应提供在留资格认定书）（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交人事处审核、报校领导审批。同时办理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手续、签证手续。

与学校签署《浙江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与留学基金委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与担保人一起去公证处公证（担保人应为学校在职员工），同时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缴纳出国保证金。

公证后的协议书各 1 份、出国时间凭据（电子行程单或机票复印件）交人事处，同时到上海集训部办理派出相关手续，订购机票、领取报到证等。



### 9.1.2 单位长期公派出国（境）留学办事程序

此处单位长期公派是指出国（境）时间为6个月及以上

收到正式邀请信后，在浙大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栏“出国出境”下载填写《浙江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校内程序审批表》，中层干部填写《浙江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校内审批程序表（中层干部）》，所在单位审批并经有关部门会签。

凭身份证、户口簿向杭州市公安局申领因私护照。单位报备人员的《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申请表》需学校签署意见。我校报备人员有以下三类：①正处级及以上干部；②校办企业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③涉密人员。

《浙江大学公派出国（境）留学校内程序审批表》、邀请信及中文翻译件（赴美人员还应提供DS-2019表，赴日人员应提供在留资格认定书）（所有材料一式两份），交人事处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项目涉密人员应向保密办报备。学校人事处受理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与学校签署《浙江大学出国（境）留学协议书》，与担保人（担保人应为学校在职员工）一起去公证处公证，到计划财务处交存保证金（1年及以上2万元人民币，1年以下1万元人民币），同时办理签证、换汇等手续。

公证后的协议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出国时间凭据（电子行程单或机票复印件）交人事处。



### 9.1.3 办理短期出国、赴港澳台任务批件手续

此处短期指：6 个月以下，不包括 6 个月

出国（赴港澳）访问考察、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需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外事处受理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中层干部时间要加上校领导审批时间），办理因公护照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再请留出各国使馆办理签证的时间。赴台湾访问、考察、学术交流、讲学、参加学术会议需提前三个月到对外交流与合作部办理手续。

报批需要的材料：（1）凡出国或赴港澳台都需填“浙江大学临时出国或赴港澳台人员申请”表，表格分六类，请按本人身份填写表格。表格可在外事处或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网页上下载；（2）邀请信复印件一份；（3）赴台人员加填赴台人员审查表（一式二份，由院一级党委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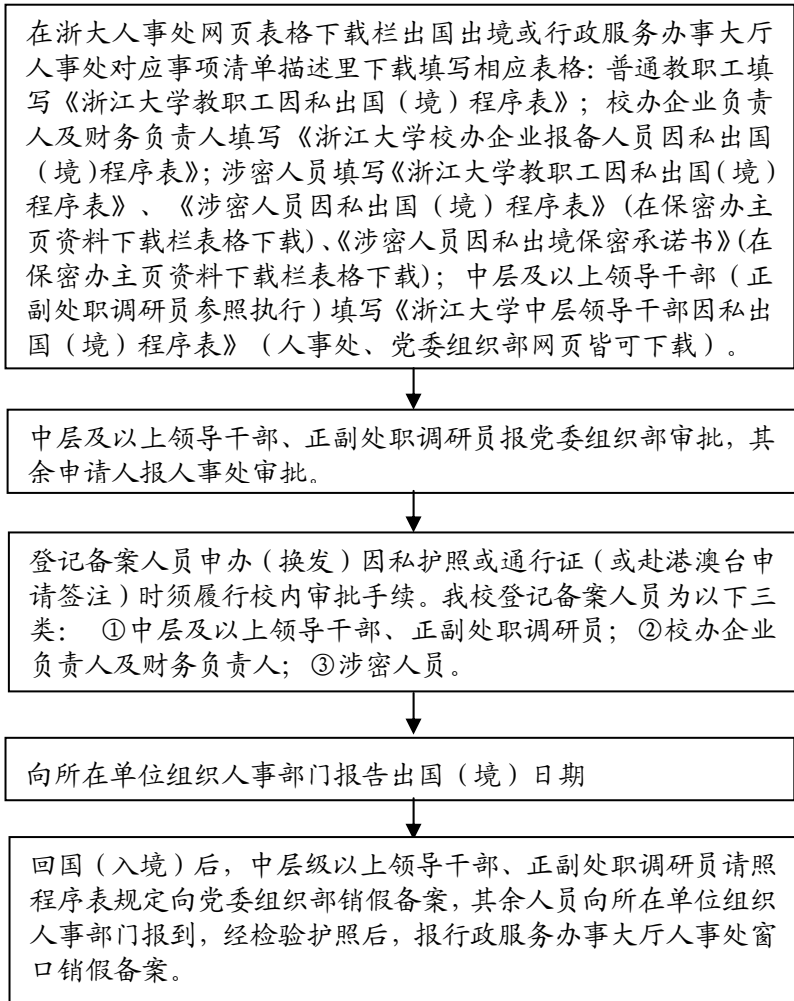
1. 系（所）负责人意见
2. 院一级组织人事科意见
3. 学院、部、直属单位行政负责人意见
4. 院党委领导意见
5. 在校本科生出国须经教务处审批，在校硕士、博士出国须经研究生院审批（博士后填写教职工表，加盖博士后流动站公章）
6. 出国或赴港澳台出访经费需由经费负责人审批
7. 学院或部门正职以上人员出访需校主管领导意见（由外事处提交）
8. 校中层干部、院级党委委员出访需校党委审批（由外事处提交）

以上手续办完后校外事处出具出国任务批件



### 9.1.4 假期因私出国（境）办事程序

此处假期是指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 9.1.5 公派出国人员回校报到

留学回国人员在回校一周内，向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科报到，在浙大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栏出国出境下载填写《浙江大学留学回国人员报告书》

将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浙江大学留学回国人员报告书》及电子版交人事处，同时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及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两份）

凭人事处签署意见后的保证金收据，到计财处提取保证金

对因出国停发工资人员，人事处通知计划财务处恢复工资，凭人事处证明到校医保办办理医保恢复手续

以上办事程序还在调整完善中，办理时请关注人事处或行政办事大厅最新事项清单。



## 10 公共资源与服务

### 10.1 图书馆

玉泉校区图书馆（电话：87951624）

西溪校区图书馆（电话：88273451）

华家池校区图书馆（电话：86971602）

紫金港校区农医分馆（电话：88208469）

紫金港校区基础分馆（电话：88206071）

网址：<http://libweb.zju.edu.cn/libweb/>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邮编：310058

### 10.2 信息中心

咨询服务电话：87951669

网址：<http://zuits.zju.edu.cn/>

网络咨询申诉邮箱：[xwmaster@zju.edu.cn](mailto:xwmaster@zju.edu.cn)

### 10.3 健身娱乐

玉泉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电话：87951060

地址：玉古路 154 号

西溪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电话：88273564 邮箱：gh12@zju.edu.cn

地点：西溪校区内

华家池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电话：86971230 邮箱：jinjg@zju.edu.cn

地址：华家池校区内

## 10.4 社团组织

学校成立有摄影协会、汽车协会、合唱团、集邮协会、围棋协会、桥牌协会、钓鱼协会、乒乓球协会、网球协会、羽毛球协会等社团组织，详见学校工会网站：<http://zdgh.zju.edu.cn/>

## 10.5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地点：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小剧场 B 座 204、205

预约电话：88206286

网址：<http://www.xlzx.zju.edu.cn/>

## 10.6 票务服务

紫金港校区民航售票点

时间：每周一至周日：8:00—20:30

地点：紫金港校区大食堂三楼 341 室；

电话：88981567 15268164995

## 10.7 交通服务



### 后勤集团接待服务中心车队

玉泉校区调度室电话：87951545 87952713

紫金港校区：88208393

华家池校区：86971035

西溪校区：88273208

### 浙大同等学力驾校各校区联系点

玉泉校区：87953688

紫金港校区：88915193

华家池校区：85358833

驾校主页：<http://www.zdtljk.com>

## 10.8 幼教中心

### 浙江大学幼儿园（浙江大学后勤集团幼儿教育发展中心）

#### 玉泉分园

地点：浙江大学求是村内 电话：87952689

#### 西溪分园

地点：西溪校区内 电话：88273640

#### 华家池分园

地点：华家池校区内 电话：86971033

#### 实验园

电话：87953236

#### 清雅苑分园

电话：81634768

#### 九欣分园

电话：86802285





百合花分园

电话：86908651

网址：<http://zdyey.zju.edu.cn/index.php>

## 10.9 旅游会务

教职工旅游疗休养信息服务平台

电话：87951470

网址：<http://zdgh.zju.edu.cn/lylxy/>

浙江大学会务中心

地点：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308

玉泉校区邵逸夫科学馆

电话：88206099 88206004 87951547 87953890

传真：88206004 87953890

网址：<http://www.zjucsc.com>

邮箱：[zjucsc@163.com](mailto:zjucsc@163.com)

邵逸夫科学馆

地点：玉泉校区

电话：87951547

西溪逸夫科教馆

地点：西溪校区

电话：88273579

## 10.10 餐饮服务（食堂）

紫金港校区

服务监督电话：88206567



休闲餐厅 地点：紫金港食堂一楼西侧

电话：88206517

风味餐厅 地点：紫金港食堂一楼东侧

电话：88208571

清真餐厅 地点：紫金港食堂二楼西侧

电话：88208797

东区食堂 地点：紫金港食堂二楼东侧

电话：88206007

西区食堂 地点：紫金港食堂二楼西侧

电话：88208797

接待餐厅 地点：紫金港食堂三楼东侧

电话：88206283

临湖餐厅 地点：紫金港小剧场西侧

电话：88206263

麦香餐厅 地点：紫金港农医图书馆一楼

电话：88208576

### 玉泉校区

服务监督电话：87953295

第一食堂 地点：玉泉 8 舍西面

电话：87951163

第二、四食堂 地点：玉泉校医院对面

电话：87951169



- 第三食堂（怡膳堂）                    地点：玉泉 16 舍西面  
电话：87951167
- 第五、六食堂                        地点：求是村 64 幢旁边  
电话：87951161
- 靓园餐厅                              地点：玉泉 9 舍旁边  
电话：87952390
- 食天一隅                              地点：玉泉 12 舍东面  
电话：87951156
- 清真餐厅                              地点：玉泉怡膳堂西面  
电话：85565429
- 小乐惠                                地点：玉泉校医院对面  
电话：87951511

### 西溪校区

服务监督电话：88273801

- 第一食堂                              地点：西溪北门东侧  
电话：88273556
- 第二食堂                              地点：西溪生科院旁边  
电话：88273621
- 美食街                                地点：西溪北门东侧  
电话：88273801

### 华家池校区

服务监督电话：88273801



第五食堂 地点：华家池教学楼南面

电话：86971330

之江校区

服务监督电话：88206567

第七食堂 地点：之江学生活动中心旁边

电话：86592714

## 10.11 校内住宿

杭州馨乡酒店（原浙大招待所）

地址：浙大路 16 号 总台电话：87993191

西溪培训楼

地址：保俶北路 12 号 总台电话：88273431

城市学院迎宾楼

地点：城市学院内 总台电话：88293593

## 10.12 安全保卫

浙江大学保卫处

地点：紫金港校区东四教学大楼

电话：88981180 邮箱：zjubw@zju.edu.cn

各校区报警电话

紫金港：8820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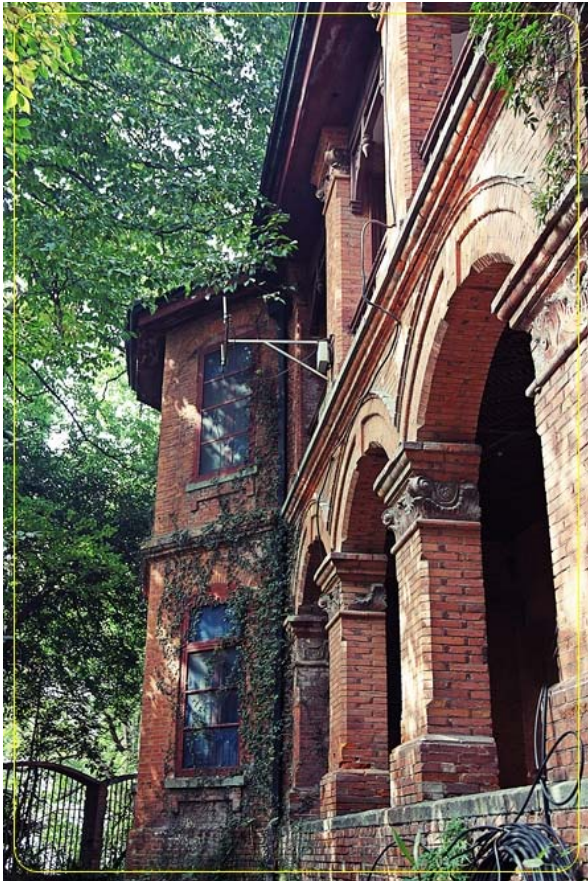
玉泉：87951110



西溪：88273110

华家池：86971110

之江：86592777





## 附 1：学校党政机构

### 学校领导

- 党委书记、常务副书记、副书记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6 楼
- 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5、16 楼

### 党群系统

- 党委办公室（含信访办、保密办）（tel:88981489）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4 楼
- 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tel:88981500）  
紫金港校区东六 121—128
- 党委组织部（tel:88981458）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4 楼
- 党委宣传部（tel:88981862）  
紫金港校区东三 105
- 党委统战部（tel:88981496）  
紫金港校区东四 117
- 党委学生工作部（tel:88206056）  
紫金港校区东一 A、紫金港学生活动中心 B 座
-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tel:87951447）  
玉泉校区第 11 教学楼 2 楼
- 党委保卫部（与保卫处合署）（tel:88981180）



紫金港校区东四教学 1 楼

- 人民武装部（与学工部合署）（tel:87951573）
- 机关党委（tel:88981495）

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11 楼

- 离休党工委（tel:89751412）

玉泉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3、4 楼（玉古路 154 号）

- 工会（tel:882060380）

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2 楼、玉泉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6 楼

- 团委（tel:88206671）

紫金港学生活动中心 B 座 3 楼

## 行政系统

- 校长办公室（含法律事务办）（tel:88981581）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3 楼

- 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合署）（tel:88208377、88981859）

紫金港校区东三 116、117

-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合署）（tel:88981389、88981390）

紫金港校区东三 103、104

- 外事处（含港澳台办）（tel:88981033）

紫金港校区校友楼 3 楼

- 本科生院（tel:88981186、88981166）

紫金港校区东一 C 座

- 教务处（tel:88206236）



- 紫金港校区东一 B 座
- 学生工作处（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合署）（tel:88206056）  
紫金港校区东一 A 座、紫金港学生活动中心 B 座
- 教务研究处（tel: 88206419）  
紫金港校区东一 C 座
- 求是学院（tel:88206093）  
紫金港校区东一 A 座
- 丹阳青溪学园（简称丹青学园）（tel:88208651）  
紫金港校区青溪 1 舍
- 紫云碧峰学园（简称云峰学园）（tel:88208671）  
紫金港校区紫云连廊
- 蓝田学园（tel:88208691）  
紫金港校区蓝田 6 舍
- 研究生院（tel:87951395）
- 研究生招生处（tel:87951349）
- 研究生管理处（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合署）（tel:87951272）
- 研究生培养处（tel:87951396）
- 学科建设处（学位办公室）（tel:87951543）  
玉泉校区第 11 教学楼 2 楼
- 科学技术研究院（tel:87951079）  
紫金港校区东三 118—126
- 社会科学院（tel:88981089）





紫金港校区西三 B 楼

- 继续教育管理处 (tel:88981090)

紫金港校区东四 315—317

- 地方合作处 (含科教兴农办公室) (tel:88981765)

紫金港校区白沙综合楼 3 楼

- 计划财务处 (含国资办、采购办) (tel:88981933)

紫金港校区东六教学楼、玉泉校区外经贸大楼一楼

- 审计处 (tel:88981756)

紫金港校区东六 113—129

- 监察处 (与纪委办合署) (tel:88981497)

紫金港校区东六 120—127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含分析测试中心) (tel:87951765)

玉泉校区实验室处楼

- 房地产管理处 (含 1250 办公室) (tel:87952528)

紫金港校区纳米楼二楼

- 基本建设处 (新校区指挥部) (tel:88206696)

紫金港校区西区三楼

- 保卫处 (tel:88981180)

紫金港校区东四 143—152

- 后勤管理处 (tel:88981550)

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1101—1119

- 离退休工作处 (tel:87951412)



玉泉校区教职工活动中心 3、4 楼（玉古路 154 号）

- 新闻办公室（与党委宣传部合署）（tel:87952561）

紫金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606 室

## 校区机构

- 玉泉校区党工委、管委会（tel:87953136）

玉泉校区行政楼 5 楼

- 西溪校区党工委、管委会（tel:88273260）

西溪校区邵逸夫科教馆 1 楼

- 华家池校区党工委、管委会（tel:86971100）

华家池校区东大楼 2 楼

- 紫金港校区党工委、管委会（tel:88206170）

紫金港校区医学院综合楼 11 楼

- 之江校区党工委、管委会（tel: 86592765）

之江校区李作权活动中心 2 楼

## 直属单位

- 发展联络办公室（tel:88981347）

校友活动中心

- 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tel:87951475）

玉泉校区永谦活动中心 B 楼 2 楼

- 图书信息中心

- 图书馆（tel:87952056）

玉泉校区图书馆



- 信息中心 (tel:87951669)  
玉泉校区图书馆 6 楼
- 档案馆 (tel:88273850)  
西溪校区艺术楼 C 座四、五、六楼
- 艺术与考古博物馆 (tel:88206337)  
紫金港校区西三 A 楼 2 楼
- 继续教育学院 (tel:87951746)  
华家池校区图书馆 5 楼
- 国际教育学院 (tel:87951717)  
玉泉校区竺可桢国际教育大楼
-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tel:88206905)  
紫金港校区体育馆
- 发展战略研究院 (tel:88981232)  
紫金港校区图书信息 C 楼 12 楼
- 工业技术研究院 (tel:88981310)  
西溪校区西一楼 5 楼
-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tel:88982005)  
紫金港校区农生环组团大楼 C 座 1218
- 校医院 (含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tel:87952574)  
玉泉校区校医院、紫金港分院、西溪分院、华家池分院
- 出版社 (tel:88273066)  
西溪校区西 4 教学大楼



- 建筑设计院 (tel:87951006)  
西溪校区内
-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tel:87658112)  
杭州市西溪路 525 号 C 座
- 农业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农业试验站 (合署) (tel:88981152)  
紫金港校区农生环组团 A 座 8 楼、长兴县泗安镇仙山村
- 采购中心 (tel:88981028)  
紫金港校区东四教学楼

### 附属医院

- 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tel:87236114) 庆春路 79 号
- 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tel:87783777) 解放路 88 号
- 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tel:86090073) 庆春东路 3 号
- 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tel:87017913) 学士路 1 号
- 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tel:87061007) 竹竿巷 57 号
- 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tel:87217430) 延安路 395 号

### 其他

- 城市学院 (tel:88018557)  
湖州街 51 号 310015
- 宁波理工学院 (tel:0574-88229010 88130118)  
宁波市钱湖南路 1 号 315100
- 浙江加州国际纳米技术研究院 (tel:86971539)  
紫金港校区纳米楼



-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tel:87953959)  
玉泉校区第十一教学楼 506 室
-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 (tel:88981520、88981522)  
紫金港校区启真大厦
-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tel:88273009)  
紫金港校区西部院大楼 14、15 楼
-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el:87951963)  
玉泉校区投资控股大楼
- 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tel:87658112)  
西溪路 525 号
- 后勤集团 (tel:87951137)  
玉泉校区投资控股大楼三楼
- 新宇集团 (tel:87951888)  
玉泉校区学生宿舍 30 舍



## 附 2：院系设置

### 人文学部（tel:88981209）

学院（系）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人文学院	西溪校区 行政楼二楼 (tel:88273103)	哲学系 中国语言文学系 艺术学系 历史学系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外国语言文化 与国际交流学院	紫金港校区 东五教学楼三、四 楼 (tel:88206044)	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系 英语语言文学系 亚欧语言文学系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西溪校区 教学主楼四楼 (tel:87951596)	新闻与传播学系 国际文化学系 影视艺术与新媒体学系

### 社科学部（tel:88981256）

学院（院级单位）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经济学院	玉泉校区 外经贸大楼三楼 (tel: 87951614)	经济学系 金融学系 国际经济系 财政学系
光华法学院	之江校区 4 号楼 (tel:88273027)	法律系



教育学院	西溪校区 田家炳书院 (tel:88273096)	教育学系 教育领导与政策研究所 课程与教学研究所 体育学系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应用心理交叉学科研究中心 军事理论教研室
管理学院	紫金港校区 图书信息 C 楼 (tel:88206898)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系 企业管理系 会计与财务管理系 农业经济与管理系 旅游管理系
公共管理学院	玉泉校区 外经贸大楼二楼 (tel:87953824)	政府管理系 土地管理系 城市发展与管理系 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 信息资源管理系 政治学系 社会学系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 科研部	西溪校区 教学主楼 (tel: 88273271)	/



**理学部 (tel:87951428)**

系 (院级)	办公地点
数学系	玉泉校区 邵逸夫工商管理楼 3 楼 (tel: 87953867)
物理学系	玉泉校区 第 12 教学楼 4 楼 (tel: 87951328)
化学系	玉泉校区 第 8 教学楼 5 楼 (tel: 87951352)
地球科学系	玉泉校区 第 6 教学楼 2 楼 (tel: 87951336)
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西溪校区 西五教学楼 (tel: 88273337)

**工学部 (tel: 87952123)**

学院 (院级系)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机械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第 11 教学大楼 4 楼 (tel: 87951168)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曹光彪大楼 3 楼 (tel: 87953143)	/





能源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李达三能源楼 2 楼 (tel: 87951274)	/
电气工程学院	玉泉校区 第 2 教学大楼 4 楼 (tel:87952707)	电机工程学系 系统科学与工程学系 应用电子学系
建筑工程学院	紫金港校区 安中大楼 (tel:87951339)	土木工程学系 建筑学系 区域与城市规划系 水利工程学系
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第 10 教学楼 5 楼 (tel:87951237)	/
海洋学院	紫金港校区 海洋大楼 (tel:8820887)	海洋科学系 海洋工程学系
航空航天学院	玉泉校区 第 5 教学大楼 2 楼 (tel:87952570)	航空航天系 工程力学系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高分子大楼 (tel: 87951308)	/



信息学部 (tel: 87951772)

学院 (院级系)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光电信息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 第三教学楼 3 楼 (tel: 87951197)	/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行政楼 87951720	/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玉泉校区工控楼 (tel: 8795139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玉泉校区 曹光彪科技大楼 (tel:8795302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系 数字媒体与网络技术系 工业设计系 软件工程系
生物医学工程与 仪器科学学院	玉泉校区 周亦卿科技大楼二楼 (tel:87951086)	生物医学工程学系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系
软件学院	宁波市江南路 673 号 (tel:0574-27830815)	软件技术系 金融信息技术系 网络工程与管理系 电子服务系 媒体技术系 信息产品设计系 软件与服务工程系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tel: 88982001)

学院 (院级系)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生命科学学院	紫金港校区 生命科学院大楼一楼 (tel:88206487)	生物科学系 生物技术系 生物信息学系
生物系统工程与 食品科学学院	紫金港校区 农生环组团 C 座 (tel:88982191)	生物系统工程系 食品科学与营养系
环境与资源学院	紫金港校区 农生环组团 B 座 (tel:88982951)	环境科学系 环境工程系 资源科学系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紫金港校区 农生环组团 A 座 (tel:88982258)	农学系 植物保护系 园艺系 茶学系 应用生物科学系
动物科学学院	紫金港校区 农生环组团 (tel:88982310)	特种经济动物科学系 动物科技系 动物医学系



医学部（院）（tel: 88208020）

学院（院级系）	办公地点	所辖学系
基础医学系	紫金港校区 医学院综合楼八楼 (tel:88208090)	生理学系 药理学系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系 神经生物学系 生物化学与遗传学系 免疫学系 解剖与细胞生物学系 病原生物学系
公共卫生系	紫金港校区 医学院综合楼九楼 (tel:88201368)	流行病学与统计学系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卫生毒理学系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药学院	紫金港校区 药学院大楼二楼 (tel:88208444)	药理学系 中药科学与工程学系